

Philippe Des

c.m.

天主十誡勸論

聖蹟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十一年

江南主教姚 准

上海土山灣重印

跋

十誠勸論聖蹟一書。大抵以

上主誠命勸諭世人。俾之爲善去惡。奉行勿替。而猶恐蚩蚩者。善無所遵。惡不知避。復採

聖蹟各則。別其善惡賞罰。列之編次。誠陟天之階也。吾人有司教職。當若何恪守以指世迷。爰請之大司牧郎。重付剞劂。亦聊爲救靈之一助云。總理本堂司鐸。重鈇謹跋。

十誠勸諭聖蹟...

天主十誠勸論聖蹟目錄

十誠總論

見一張

第一誠

勸論

見四張

聖蹟

堅信天主者命山走動

見十四張

許願信天主者蒙佑勝敵

見十五張

眞望天主者能免雷難

見十七張

聖人愛天主心顯金書

見十八張

聖女愛天主得勝三仇

見十九張

聖女愛見天主心顯金書

見二十張

妄信邪法被魔活擒

見二十二張

妄信鴉鳴自哄失命

見二十三張

妄信邪魔以藤縊死

見二十四張

妄望妄言者異蠅嚙之

見二十五張

習邪法者害己身魂不背教者致命成聖

同上

心迷於罪者不愛天主受永苦之罰

見二十七張

第二誡

勸論

見二十九張

聖蹟

定心不發虛誓天主賜之以福

見三十二張

負債虛誓雙誓猝死

見三十三張

虛誓背約舉國遭殃

同上

背誓者絞死敬聖者復生

見三十四張

欺妹發誓顯罰慘死

見三十七張

虛誓負債顯罰露賍因同債主誠心進教

同上

逼人發誓天主顯罰

見三十八張

第三誠

勸諭

見四十一張

聖蹟

勤守瞻禮貧能致富

見四十九張

守瞻禮者天神護送至家

見五十張

農勤瞻禮天神代耕

見五十一張

勤瞻禮者天主賜之金錢

見五十二張

多聽彌撒者天神代戰得勝

同上

妻爲夫聽彌撒其夫得食不死

見五十三張

日與彌撒者得免縊死

見五十四張

妻爲夫聽彌撒脫夫獄刑

見五十五張

愛聽聖教之理天主賜雨得以久講

見五十六張

守齋致敬以除毒龍

見五十七張

不守瞻禮者雷擊慘死守瞻禮者幸免雷難

見五十八張

失瞻禮者斧粘手不脫

同上

戲慢聖灰之禮者被灰淹死

見五十九張

不守齋期各受重罰

同上

輕忽齋禮者其口永不能合

見六十張

失瞻禮者粘壁而死

見六十一張

遊玩而失瞻禮天主降罰忽死

同上

褻祭禮者其手死不得下

見六十二張

第四誠

勸諭

見六十三張

聖蹟

代父受死天主賜之復活

見六十七張

孝女乳父得免父死

同上

夫婦兄弟相愛天主賞以花冠

見六十八張

侯妻敬夫一國免難

見七十張

逆子少年絞死屍生白鬚

見七十一張

不孝父母者蝦蟆附面

同上

父頑子逆地獄相怨父慈子孝天堂相慶

見七十二張

失養父母被蛇咬死

見七十四張

不訓己子父子同亡

同上

父不訓子反受子害

見七十六張

薄葬父者天主命嬰兒訓之

同上

第五誠

勸論

見七十九張

聖蹟

愛人如己者得天上永福

見八十三張

天主恩賜啞婦毋以舌害人

見八十五張

天主救皇避毒并佑其化仇成愛

見八十六張

皇后合謀殺族被鼠咬死

見八十七張

屬官毒殺聖人聖人無恙屬官慘死

見八十八張

貶辱聖皇者天主罰變其形

見八十九張

謀財殺人屍粘其背而同死

見九十張

第六誠

勸論

見九十三張

聖蹟

守童貞者誠敬聖母天主賜之永福

見九十七張

守童貞者百牛不能動烈火不能燒

見九十八張

守貞不污天主賜王爵

見九十九張

堅守貞德損己容貌

見一百零一張

真心守節天主卽賜永福

見一百零二張

冒犯邪淫被魔所困

見一百零三張

邪淫之罪甚於陷魔之手

見一百零四張

淫婦枉殺貞侯天主顯罰淫婦以示侯貞

同上

逆性邪淫天主重罰

見一百零五張

欲隱邪行天主降罰以顯其罪

見一百零六張

痛悔邪淫天主示赦

見一百零七張

天主罰邪淫者變獸之狀

見一百零八張

邪淫不改犬食其屍

見一百零九張

第七誠

勸諭

見一百一十張

聖蹟

不惜己財而得救衆盜之靈魂

見一百十七張

真心濟貧天主賞之重利

同上

善計濟貧天主大賞

見一百十九張

負人錢者受煉獄之苦補還而得升天

見一百二十一張

竊取雖可瞞人難瞞天主

見一百二十二張

竊馬者返還原主天主免其受刑

同上

偷錢一文受煉獄半時之苦

見一百二十三張

盜羊而羊粘其背求天主得脫

見一百二十四張

盜馬料者馬嚙其臂被獲絞死

見一百二十五張

竊取屋料者天主降鼠食其身

同上

取非義之財者身魂俱下地獄

見一百二十六張

慣以假物作真其屍不得入土

見一百二十七張

生時愛財死後魔鬼鎔金以灌其口

見一百二十八張

取非義之財魔阻其解罪而下地獄

見一百二十九張

第八誠

勸論

見一百三十一張

聖蹟

甘受誣陷者蒙天主顯慰

見一百三十四張

魔損聖人之聲名天主顯揚其聖德

見一百三十五張

不補妄證之罪不得升天堂

見一百三十七張

多疑者魔計誘之妄證

見一百三十八張

死後三年復活以全聖人之名并顯子之妄證

同上

欲害聖人之名魔反殺其子

見一百四十張

妄證奪產顯罰失鼻

同上

好謗人者腫舌而死

見一百四十一張

三人妄證皆受顯罰

見一百四十二張

惡婦妄言致夫妻反目魔鬼活擒下地獄

見一百四十三張

妄證害人反害自己

見一百四十六張

第九誠

第十誡

勸論

見一百四十九張

聖蹟 第九誡

聖人跨魚渡海以滅邪願

見一百五十三張

欲滅人之邪願祈天主美容變醜

見一百五十四張

聖人自加苦難以克邪願

見一百五十五張

聖人以肉身之苦滅絕邪願

見一百五十六張

聖人恐生邪願自甘苦痛

同上

聖蹟 第十誡

不克貪心被魔誘死

見一百五十九張

貪聖女之庄未受其用天主卽顯罰之

見一百六十張

貪人之馬未得馬之用先失已命

見一百六十一張

貪人財屢失已資依聖人之命遂獲大利

見一百六十二張

不捨小物反失大財

見一百六十五張

三魔之計惟貪難免

見一百六十六張

目錄終

更正

第八張

第十行

第二十六字苦改若

第三十六張

第八行

第七字理改理

第四十四張

第五行

第十五字穴改哄

第五十五張

第五行

第二十九字散改撒

天主十誠勸論聖蹟卷之一

耶穌會泰西學士潘國光用觀爻述

十誠總論

誠規有三。天主一。我人一。習俗一。

此三者。誠規之綱領也。

天主誠規。在於生人之初。賦其靈性。加之明光。以認天主而順其命。爲善避惡。愛人如己。

我人誠規。在於國君所定之律法。使國內上中下之人。相合而不相違。

習俗誠規。在於背性理。滅人倫。陷人於誘惑。而無惡不至焉。

此三者。誠規之條目也。

天主誠規。至公至聖。無善不包。無理不闡。故能使人得天堂永福之所。

我人誠規。不及論人心內之事。惟治人世之和順。若合於性理。引人爲善。人所

當守者也。若無故而犯之。亦得罪於天主矣。

習俗誠規。從邪魔而生。因魔惟欲害人之靈魂。故或入於人心。或在於人口。或

顯於人行。而引之爲惡。亂其內外。後領人入於永苦之地獄。

此三者誠規之應效也

蓋因吾人之元祖亞當厄襪始聽邪魔之誕言。而違天主之命。故失天主之聖寵。而生初所得之明光。昏昧如矇。不知天上之路。爲善之心衰弱。雖細微善功。亦不能行。迷亂內外。如服毒藥。致傷意旨。乃投入魔鬼之網。被魔置於萬害之處矣。夫天主所愛之子。變爲邪魔之奴。逆天主之正命。而順魔鬼之亂意。良可悲也。天主賜人之靈旨。以治肉身之氣。故無難於行德。無碍於升天。自聽魔鬼之誘。則上反下覆。以身氣爲主。以靈旨爲奴矣。因人類皆得其原染。所以犯罪易。爲善難。致不得升天。而陷於永苦也。人性至此。苦難已極。上天下地。無能可

救。惟天主矜憐而欲救之。特降生爲人。自甘受難。被釘於十字架。死而乃瘞。第三日復活。而後升天。故立聖教。定禮儀。有付聖水之禮。以滌人罪。凡入教之人。領聖水時。手捧聖燭。以証元祖所廢之明光。今復歸於人也。又用潔白聖布。披蓋其首。以證今日之靈魂。已潔白無染。得天主之聖寵。而爲天主之子矣。人之靈魂。既登天主子之高位。則脫魔鬼之手。其避惡從善。豈不當慎。故天主十誠。朝夕宜守之。如照明鏡。藉以滌除罪垢。而修補善功。日深於德。日增聖寵。身後必受常生之天福也。余願聖教中人。明天主十誠而行之。故陳勸論聖蹟於左。

凡在上者所命所禁。謂之誠。而天主十誠。是萬物之大主。命人當爲之善。禁人當去之惡。共有十端也。

第一誠

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

勸論

欽崇一天主者。其要有三。曰信。曰望。曰愛。信者。信天主爲萬有之主。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自有萬萬美善。萬萬榮福。性爲純神。有三位而共是一體。生萬物而恆保護之。令各得其所。賞善罰惡而無所遺也。望者。望其全能至慈。救我於凶惡。在生免我世上之難。身後賜我天堂之福也。愛者。愛其至善之性。敬其全德。認其爲吾主。竭心順命。不敢違之者也。

一者。天地之內。獨此一主宰。而不能有二也。若有二主。俱不可爲萬物真原。而物不得生且安矣。如國有二君。其國人將何以安生乎。

萬有之上者。凡不敢爲世物而得罪於天主者。是人可謂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凡爲世物而得罪於天主。是人則非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矣。蓋重世物而輕天主。其心中置物在上面。置天主在下。故謂之不愛天主於萬有之上也。

犯第一誠有二端。其一。則非天地之主而敬之。認其爲主。信其有能。可以救人罰人。如敬諸佛菩薩邪神等土木之像。俱犯第一誠。大得罪於天主。其二。則妄求知未來吉凶。或遠處所有之事。或妄求得世福長生。而用邪法。如灼龜起課。求籤跌筮。起數問仙。風水算命合婚擇日等術。俱犯第一誠。大得罪於天主。或曰。敬官府。非得罪於皇帝。則諸佛菩薩。似乎天主之官。敬之者。未必得罪於天主也。

答曰。皇帝之真官。必自己遵奉帝命。而又使人歸敬皇帝。若自不奉命。而又使

人叛逆。必爲僞官亂臣矣。今諸佛菩薩之教。大反天主命。而引人背主。豈可謂之不僞不亂乎。

問曰。聖教敬天主以外。亦敬天神。如護守總領天神等。今或敬他教之神。想亦無妨也。

答曰。神分善惡二等。善者當敬之。惡者不可。蓋善天神。令人認天主。而趨善避惡。引之以行上天之路。惡神誘人背天主。而爲惡犯罪。陷於永苦之所。况他教所稱之神。實無天神之性。乃死人耳。其靈魂已與惡神同受永苦。而惡神每冒其名。以誘人得罪於天主也。

問曰。邪惡之魔。爲何常誘人爲惡。

答曰。天主愛人不愛魔。故魔嫉妬吾人。而常誘感之。欲人犯罪。而失天主之聖

寵。乃可同受水火之苦也。

問曰。天神得罪於天主。故變之爲邪魔。永失天堂之福。而吾人元祖亦得罪於天主。致驅逐於地堂之外。今天主僅愛人性。赦其罪。賜之聖寵。而容受天上之福。至於惡天神。天主非但不愛之。而不赦其罪。反重罰之以無限之刑。何也。

答曰。天神之性。恒恒而不徙。須臾就善。心定於善。須臾就惡。心定於惡。永不悛改者也。若吾人性則不然。其善惡常有變更。今日之所好。明日卽惡之。易於更改者也。故蒙天主赦其罪。而賜之聖寵耳。

問曰。聖母及聖人。非天主也。爲何聖教中人。敬之拜之。

答曰。敬拜之禮。但顯於外。而其誠敬之意。實由於內。如所敬之位。吾心認其爲萬物之主。是敬獨向天主。可以用之。若認爲最近於天主。而超越神聖之德。是

敬但向聖母。可以用之。若認爲天主之所愛。而得天上之榮福者。是敬當獻於天神聖人而已。三等之恭敬。外禮雖同。而心中之意有異也。故我之祈求。獨向天主。可望之救我。若聖母與聖人。惟求其轉求天主。垂允我所求耳。

問曰。聖像非真天主。非真聖母。非真聖人。而教中人恭敬之。何也。

答曰。敬聖像。非敬其外形。實敬天主。敬聖母。敬聖人。而以所似之聖像爲儀容。使我靈目。如見其眞位而敬之也。

問曰。天主爲純神。而天神亦然。俱無形者也。今聖教中人。畫天主罷德肋。像如年老。而斯彼利多三多。像如白鴿。天神之像。又如孩童而帶翼。何也。

答曰。天主與天神。果無形像。人不得而畫之。然因當時天主罷德肋。顯於古聖人大聶爾。而像如年老。故畫亦如之。斯彼利多三多。顯於聖人苦翰保弟斯。

大而像如白鴿。故畫亦如之。天神奉天主命。常顯於人。其像如孩童而有翼。故畫亦如之。又有云畫像非畫其真像。但借其形以略解其性之義耳。故畫天主罷德肋如年老者。表其在萬物之先也。斯彼利多三多如白鴿者。表其降於人之靈魂。使其清潔無罪。常離地而冲天也。天神如孩童而帶翼者。表其盛德之美。承行天主之命。迅速如飛。而不遲滯也。凡此皆有深意焉耳。

問曰。如不從邪術。不問邪魔。而欲求知未來。想亦無礙於第一誠之理。

答曰。未來之事有三等。一係於天主之深意。如人之生死富貴貧窮等。皆超出於人性。故不可探之。二係於人心。如爲善爲惡。愛惡等情。恒恒更變不定。故不可測之。三係於自然之原。如天道日月之蝕。四行相生之物。此可推而預知之也。當先明其所以然。而後可推其效。若先明其效。後亦可通其所以然之原矣。

問曰。看星擇日。天文之學也。或因其論而求知未來。想亦無罪。

答曰。看星擇日。以知自然之未來。此天文之綱領。實學之真原也。故凡屬醫學農務海道。俱當精習天文之學。而於人身物性。大有益焉。但世俗之看星擇日者。求知所係於天主之深意。或屬於人之主意。俱爲妄測未來吉凶。必陷於魔之誘惑。而大得罪於天主也。蓋犯第一誠之罪。比犯他誠之罪更大。犯他誠之罪者。不過逆人之性。違人之理而已。若犯第一誠之罪。乃欲滅天主之性。奪天主之權。輕忽天主之全能。逆憶天主之全知。不認天主爲主。反認魔鬼世物爲主。其罪最重最大也。故曰人犯他誠。如傷身之手足。犯第一誠者。如傷頭之腦髓。雖犯誠者。俱爲靈魂之死罪。而輕重原有分也。又當知魔鬼之計甚多。時刻思想害人靈魂。而其計之首。尤在於引誘人犯第一誠。因其深知吾人犯此一

誠。則其餘九誠。不難違反。故盡心竭力。引誘吾人犯之。世人不明魔鬼之計。而常陷於誘惑。不認天主爲天地之主宰。而認邪魔爲主宰。不敬造物之主。而敬天主所造之物。不求有能力以救人者。反求無能力之土木像。豈不愚哉。况魔鬼非他。卽惡天神也。因其傲心。背天主之命。而失天上真福。降墮地獄。受無盡年之苦。安能救人愛人哉。魔鬼自無絲毫之樂。烏能加人之福。且上下內外是火。烏可保人之身魂。其所受之苦。非人言得盡。而世人望其救己之命。則又愚之甚者也。大抵人所自無。必不能施於他人。人所自有。則可分與他人。此理無不明也。夫魔鬼自無福祿。安能施福與人。魔鬼自多苦難。故分與人者惟苦難而已。蠢哉世人。奈何誤媚邪魔。妄信惡神。而反不愛天主。致犯大罪也。

凡守第一誠者。其所有之功。甚深且大。而愛天主之德。是萬善萬德之根。或有

善而無愛天主之德。其善不爲真實。故愛天主之功。萬萬超越。非他德可以比之也。如吾人受人之小惠。尙且知感而圖報之。切切不忘。而况萬物之大君。又時刻加恩於我。朝夕保護我等者乎。夫人之恩。雖極廣大。亦必有限量。而天主之恩。無限無量。上下左右。身魂內外。無不全滿。無日不降。無時不受也。吾人安可不愛天主於萬有之上乎。

天主命吾人。愛天主於萬有之上。此乃當然之理耳。試思天主從無生我。造天地萬物以養育我。降生受難以救贖我。備天上之福。以永遠安慰我。而又賜我聖寵。加我聖力。使我能發愛天主於萬有上之心。且又生許多聖人。賦之力量。以發熱愛天主之表式。使吾人效法之。乃易行聖教之事。則愛天主於萬有之上。吾人安可輕忽也。所以自古迄今。天主顯大聖蹟甚多。不能枚舉。今姑取萬

中之一。以開人之心目焉。

聖蹟

堅信天主者命山行走

天主降生後。一百二十五年。韃爾韃利亞國中。進聖教者尙少。其國王多加利福者。不明其理。欲滅聖教中人。然無其由。乃援聖經之言。而妄據之曰。我聞凡有信天主者。能代天主命。可使山走。方爲真信。我欲試之。今限進教之人。在於三日內。若果有一能者。俱免其死。如無能者。俱是假信。盡當重處也。教中人驚恐無措。稟之教主。教主於祭天主時。請衆同禱。蒙天主忽令天神現慰曰。教中有一獨目之人。乃做鞋爲生者。當使其命山。乃可走也。衆人俱感謝天主。卽以天神之言告於國王。王大笑之。意謂教中人必無一能如此也。至期先令教中人悉集山下。王乃親自帶兵。圍繞圍之。欲便於殺滅之耳。斯時獨目之人。誠向

天主而求曰。蒙天主矜憐我等衆人。特恩賜慰。但我罪人。敢代天主命此山走至某處。其言未畢。而山卽行。果至所言之地而止。國王見之。大駭而敬服。卽求付聖水。亦進聖教焉。由此觀之。天主不可不信。而信之不可不堅也。明矣。

許願信天主者蒙祐勝敵

昔有峙達國。發兵侵韃辣濟亞省。而其省之皇名冠斯且。下命一諸侯名加利。加諾者。率兵禦之。加侯寵錫之禮。極其隆盛。而侯猶有難色。至求皇之公主名冠斯且。濟亞爲配。欲皇許之。然後肯往。而公主乃向守童貞者。皇不敢輕諾。入而問於公主。公主曰。我旣已守童貞。許天主。天主必然祐我也。父皇姑許之。亦無妨。皇出而許侯曰。若汝果能勝敵而歸。當以公主妻汝也。但汝有二女在家。名亞第。加亞。而得彌亞者。今公主欲請入宮中。以教育之。公主又命兩內臣。名

若望保祿者。隨汝出征。以爲汝役也。侯乃拜命而往。連戰連敗。且軍中之叛而投敵者甚衆。侯已計窮。將欲遁矣。兩內臣勸之曰。我侯若能許願信天主而進教。祈求天主。必蒙天主保佑而得勝敵也。侯乃果從二內臣之言。卽許願而祈求。蒙天主忽使天神。授之以劍。及臨陣時。見有羣天神助戰。而侯直抵敵營。敵兵見此強勇。驚駭無措。惟叩首求生。侯始收兵止殺。前之叛投於敵者。俱不究治。但去其職而已。侯旣得勝。乃感謝天主不已。遂求領聖水。且發終身不娶之願。欲獻此身與天主。及至班師歸京。京中王侯士庶。俱出郊迎接。侯入京城。先拜天主。然後入朝見皇。皇問之曰。汝去時拜魔。今歸乃拜天主。何也。侯備述其故。併告以不娶之願。前蒙許配之公主。今臣不敢娶矣。皇大喜之。然公主向在宮中。先已勸侯之二女領聖水而入教矣。至聞其父得勝而回。且又彼此進教。

遂同太后與公主出朝相見。共爲慶賀不止。但侯之家資。原甚富厚者。自後乃以家資廣濟貧人。侯又造一醫院。每常躬往院中。服事病者。終身修道不輟。卒成致命之聖。其公主與二女。俱成童貞聖女。蓋信者目所不見而知。乃謂信也。知而行之。斯爲真信。聖教中人。有能如侯之德行。而始終精進不渝者。可謂信之真矣。

真望天主者。得免雷難。

昔有一人喜算命。術士推其子之命曰。此子若愛生。宜避天雷。其父信以爲實。然。遂在家中。開一大窟。窟中又開一穴。穴中又置一室。外以鐵皮包之。每遇雷鳴。必令家人抱子入穴避之。及子長。問其故。家人以術士之言告之。其子知父爲術士所惑。大得罪於天主。一日見天將雷。卽走至山中。以聽天主之命。望天

主保佑。其父索子入穴不得。聞迅雷者三。恐子爲雷所擊。心甚愛苦。忽然雷擊其鐵皮所包之穴。盡化爲灰。其子在山。蒙天主保佑。安然抵家。父問其故。謝天主不已。父乃悔惑術士之言。可見實望天主者。震雷不及其身。苦惑術士之言。竟成灰燼矣。

聖人依納爵愛天主。心顯金書。

耶穌講道。聽者甚衆。中有童子擠擁。宗徒阻之。耶穌曰。無阻童子。吾愛其靈魂清潔。可得天上之福。內另有一童。名依納爵者。耶穌抱之。賜之大德。及長。講論天主奧理。亶亶不已。至于爲天主受難。常言耶穌救我。惡衆聞言。俱忿然責之。曰。汝爲何屢呼耶穌。依納爵曰。我心上銘刻耶穌。故我口中必呼耶穌。惡衆剖視其心。果有金書耶穌二字。遂成致命聖人。可見愛天主萬物之上者。心中惟

一天主。無他物也。

聖女依納斯。愛敬天主。得勝三讐。

聖女依納斯。從幼許愿于天主。甘守童貞。凡富貴佚樂之事。皆置不問。一心止愛天主。十四歲時。有卿相之公子欲娶之。而聖女不允。公子思之成疾。卿相躬往求親于乃父。聖女曰。我非輕公子。但我矢志守貞耳。終不允。卿相曰。國王欲滅聖教。汝敬天主。我將奉王法。伐汝家矣。聖女曰。任汝伐吾。終不背天主。魔因激怒卿相。卽令惡衆。強擄聖女。置之娼院。許衆污辱之。公子先入。未及污女而死。衆俟公子許久不出。因入視之。公子已死。疑爲聖女所害。卿相益恨聖女。聖女曰。汝子得罪于天主。受罰而死。非干我也。卿相曰。果天主罰之而死。若可求天主使之復活。乃實汝言。聖女曰。爾子罪重。固當罰死。今吾賴天主大慈。賜之

復活。公子忽然復活。且高聲讚揚。天地萬物。惟一眞主。操生死之權。其父亦信服之。惡衆反洶洶。疑其倏死倏生。爲邪術所致。乃積柴薪。置聖女于其中。而縱火焚之。及薪盡火熄。聖女安然無恙。天主顯此聖蹟。衆猶不悟。復欲殺之。操刃者戰慄。聖女曰。爾無畏。當速加刑。始得持刀殺之。教友送葬。皆謝天主。賜聖女大能。惡衆又恨教友。愈肆暴虐。天主降罰。忽然地震雷鳴。惡衆有被擊死者。有逃散者。越八日。聖女父母至墓而哭。見衆天神。衆聖女。同聖女依納斯。顯現。光美異常。慰父母曰。以我爲生乎。死乎。若見我爲生。何必哭。以我爲福乎。禍乎。若見我爲福。何必哭。吾一生敬愛天主。蒙天主賜我得勝三仇。今享天福矣。自後父母不必憂。代我感謝天主可也。

聖女愛見天主。心顯金書。

昔一聖女。自幼愛慕天主。七歲時屢求聖母。賜得見吾主耶穌。懇祈無間。至十四歲。逢耶穌聖誕瞻禮。獨早起。跪室中小堂。誠求如初。忽見聖母抱耶穌。耶穌問曰。汝愛我乎。聖女答曰。我甚愛。又問曰。汝愛我如何物。答曰。愛天主如我身。耶穌曰。愛但如身。此愛猶小。聖女曰。吾愛天主。更重于吾心。耶穌曰。汝愛我如心。更重幾分。聖女曰。我不能答。乞視吾心。忽然胸前肉開。露出其心。心上金銘數字云。我愛天主萬物之上。因天主生我。贖我。榮福我。此心上所顯金字也。天神空中奏樂。引其靈魂升天。時小堂間壁。有人聽其問答嘖嘖之聲。如此。如此。又聞奏樂之音。因入其室。見聖女之心。顯出金字。莫不恭敬。感謝天主賜大德于幼女云。

已上六端。乃信望愛天主。全顯第一誠欽崇天主之德。觀者宜銘于心而勿

忘也。

此下六端。乃妄信。絕望。失愛。天主。犯罪深重。覽者當大警惕。勿爲魔所誘。而致失生命。墜靈魂于地獄也。

妄信邪法。被魔活擒。

昔一。人行邪法。少年書生數人。欲見其法。彼邪法者。引數書生至郊外。以刀畫一大圈于地。使書生立圈內。戒勿出圈。邪法者在圈外。書符念咒。雖符咒不能遣魔。而魔欲害人。遂與符咒相合。忽現兵馬。列于圈外。刀鎗弓矢。若向衆書生而射之。砍之。逼其出圈。書生堅守不出。又現數美女在圈外引誘。有一最美女子。獨誘一最美書生。百態調戲。將手上金戒指。送此書生。書生接之。不覺手已出圈。魔鬼遂牽其手。連身取去。衆書生驚喊。對邪法者曰。爲何爾害此書生。邪

法者曰。我戒爾輩無出圈。因其手出圈。致此。非我故也。衆曰。速還吾友。不然。吾輩殺汝。邪法者求魔還之。羣魔計議。有不欲還者。喜得一魂。何反放去。有欲還者。恐邪法被殺。後將無人哄人之靈魂。下地獄矣。乃還此書生。但此生音容如屍。大異于昔。向衆書生而告曰。魔鬼之害人。邪法之肆虐如此。今我仰賴天主。得脫其網。決意前往告解。衆皆從之。同往解罪。共守教規。永不信邪法。不致被魔誘感。

妄信鴉鳴自哄失命

有一人。平日喜聽鴉鳴。以占吉凶。一日偶聞鴉鳴二十三聲。妄謂已有二十三年之壽。邪魔卽誘感之。遂發妄念。乃援聖經云。罪人一時痛悔。卽蒙天主赦其前愆。今我欲二十年爲肉身受用快樂。但以三年悔改修德。未爲晚也。因放恣。

自適。未及三年而死。悔亦無及。然則未來之生死禍福。惟天主能知。世人豈可妄測乎。

妄信邪魔。以藤縊死。

有一喜行邪術者。魔鬼將符誘之曰。汝佩帶此符。刀不能殺。繩不能殺。其人恃此。靡惡不爲。因而犯刑坐絞。西法肉身應殺者。仍救其靈魂。故令其痛悔告解。此人但仗魔術。可以不死。乃不肯告解。嬉笑自若。官府命以繩縊之。繩斷而此人不死。官姑留之。以俟其悔。此人終不悔解。復以繩縊之。繩又斷而不死。如此者三。竟不能殺之。官府正思慮間。忽聞空中云。豈不有一藤乎。官悟。卽以藤縊之。此人求魔。魔曰。我許汝繩不能殺。未嘗許汝藤不能殺也。卽被縊而死。魔鬼之殺人如戲。可見其人愛魔。魔反害其人。自取之也。

妄望妄言者。異蠅齧之。

一人好賭常輸。妄求天主保佑其得贏。愈求愈輸。因而大怒。魔入其心。狀如癡狂。乃戴盔穿甲。乘馬按劍而出。向人曰。誰云天主全能乎。今若有信天主全能者。來與我戰。人皆謂其痴。不與之校。天主罰其傲心。妄言。忽令一異蠅。鑽入盔隙。齧其頭面。其人痛痒不堪。脫盔投地。蠅復飛繞其面。揮之不去。撲之不得。乃伏地掩面。蠅又入耳入頸。苦難已極。始悟己罪。痛悔哀泣。求望天主憐救。人亦憫之。共爲之祈。祈畢。異蠅忽然不見。其人改惡從善。終身爲誠信之人。乃知妄望天主。賜以非義之財。天主不准其求。以顯至公。不信天主全能。妄言倨傲。天主姑以一蠅罰之。以顯全能。使人知一蠅尙不能驅。又何敢放肆乎。

信邪法者。害己身魂。不背教者。致命成聖。

有一人初嘗讀書。後因魔誘而習邪法。適巨室延之在家。爲公子之小學師。日中領公子至公學堂。夜則以日中所未明者教之。公子有才有德。公學師極愛重之。忽于一夜。邪師引誘之曰。汝欲看戲法乎。公子曰。請試爲之。邪師書符念咒。一室之中。忽變山林。中有射獵者。景致堪觀。公子初則喜之。旣而疑爲魔。邪師又謂之曰。汝願學此法乎。公子假言願學。邪師曰。汝背天主聖母。我方教汝。公子曰。不敢背。邪師怒。而公子終不肯背。邪師恐公子洩漏。聞於官府。致遭異端之刑。被魔所誘。遂刺殺公子。少頃。邪師驚惶。求救於魔。魔曰。無妨。我救此事。魔遂入公子之身。宛然行動言語。但氣質實爲魔鬼。頑戾非常。大異於昔。同窻者。以其狀告之公學師。而師不信。一日公學師講書。窻友皆靜聽筆記。魔附公子之身。從中攪擾。搖動椅棹。使衆人不能作字。有一生止之。反被擊打。公學師

親見其狀。怒而欲責之。乃令入一室受責。命一生背負之。一生持板以責。板方一下。而公子死矣。衆皆驚愕。公子之父。急趨至館。痛恨學師。外人亦沸然訾議學師。學師無可訴辨。惟求天主。發顯其故。邪師欲逃。被魔所阻。竟不能脫。此時人情洶洶。適有一名醫。經過門首。進視公子。執其手。拊其面。皆如冰冷。乃曰。凡人病死者。四時後則冷。猝死者。六時後則冷。今公子方死。何遍身遽冷若此。此必有故。及開衣視之。見胸前一刀孔。急索邪師而問之。邪師求魔救。魔曰。我今不能救汝矣。邪師被擒鞠究。自供其罪如此。遂將邪師送官。投之烈火而死。可見信邪法者。魔鬼害其靈魂。併害其肉身。公子守教。寧死不背天主。賞之成致命之聖。升天享福焉。

心迷於罪者。不愛天主。受永苦之罰。

昔有一極惡之人。天主降之疾病。欲其悔改。至于病重時。親友勸其告解。惡人曰。吾不能愛天主。犯罪甚大。今不能悔矣。將危之際。耶穌親現於其前曰。爾罪雖大。我愛爾更大。爾肯悔改。吾卽赦爾罪。惡人曰。我不願赦。吾主又解開身衣。露肋旁之傷以示之曰。我因愛爾。甘受此重傷。救贖汝罪。惡人曰。我總不能改。不願告解也。天主曰。爾不受吾之慈愛。今受吾之義怒。而置汝於永苦矣。惡人遂死。靈魂下於永火之獄。此人之不愛天主。皆因世物之根。深種其心。所以怙終不悛。而受此永罰也。可不鑒哉。

天主十誠勸論聖蹟卷之二

第二誠

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勸論

第二誠之理。卽在於第一誠。關係敬天主之事。天主欲人深明此理。故另有第二誠之說。以見第一誠屬心。第二誠屬口。茲論第二誠包含二件。一在於敬天主聖名。讚美天主全能。感謝天主大恩。仰慕天主大德。而遇難之時。呼天主聖名。以救我於凶惡。二在於禁人不可輕忽天主聖名。如無故而稱之。謊言而呼之。欲天主証我之虛言爲真實。此大得罪於天主。萬萬不可也。或問發虛誓者。不呼天主聖名有罪否。

答曰。或有虛言而呼天主聖名。明呼暗呼。皆犯第二誠。必得罪於天主。

問。明呼天主聖名。此顯然可解。若其暗呼不知何如。

答曰。呼聖物聖經聖人等。卽是暗呼天主聖名。或咒人咒己。或妄言哄人。或口中許人事物。而心意不允。或發誓行不善之事。或許願於天主爲善事而不行。俱暗呼天主。皆犯第二誠。大得罪於天主。

或曰。我嘗有善念願行。後或爲世冗。或爲魔誘。竟遺忘而不果。其罪何如。

答曰。善願不完。有二種。一者。明許願於天主行善事。或故意不完。或懈惰不完。此大得罪於天主。二者。但發願行善事。後竟不行。或無罪。或有小罪。諒無大罪。間許願與發願不分類。何以許願不完得大罪。發願不完得小罪。

答曰。人心中。先有願發而後許之。則許願在後。發願在前。故許願不完得大罪。

發愿不完得小罪。譬如我心中起愿。送人禮物。後或不送。此並非失禮。若心中發愿。明許送禮於人。後來不送。此爲失禮。失信於人。故得大罪耳。

問世情不直。凡事尙虛。若非發誓。人不肯信如何。

答凡遇緊要之事。而以誠心直言。發誓呼天主聖名。不但無罪。反有功於天主臺前。若非真言正事。寧受苦難。不可呼天主聖名而發虛誓也。蓋天主本性。極真極誠。故愛真惡虛。今世人欲哄人。恐人不信。乃發虛誓。而呼天主聖名。欲天主証其謊言爲真實。非但自己犯說謊之罪。反要天主同謊哄人。可見人心若陷於魔誘。無所不言。無所不犯。所以說謊發虛誓之人。未可謂人之口。乃謂魔鬼之口。哄人害己。亂事滅理。與魔無異。故聖經曰。魔鬼者。說謊之父也。天主常顯聖蹟。重罰發虛誓者。今述數端。使人畏而無犯焉。

聖蹟

定心不發虛誓。天主賜之以福。

昔有二商人。至鐸德前告解所犯之罪。內負虛誓最多。鐸德命之無得再發虛誓。商人曰。交易之際。若非發誓。人不肯信。不能成交。何以取利。鐸德曰。此決不可。汝試不發。天主必然保佑。商人曰。今且不發誓一年。果一年不發誓。奈魔鬼用計。使其生意蕭條。家業日窘。又來告解。且言一年不發虛誓。生意絕無。恐終不發誓。有妨生路。奈何。鐸德曰。此魔鬼之計。汝當立意定心。永遠不發虛誓。天主自然保佑。商人聽命。愛己之靈魂。而輕世之財物。堅志自此以後。寧甘窮苦。決不發一虛誓。而得罪於天主。蒙天主愛其熱心。未及數日。遠近之人。皆信其真實。與之交易。生意日盛。以致大富。後商人又來告鐸德曰。依神父之命。得脫

所負虛誓重罪。更蒙天主賜我世福。感謝不已。乃知世人重財物。而發虛誓。以得罪於天主。不如重靈魂。而輕財物。天主必使衆人愛慕之。獲利反多也。

負債虛誓。雙瞽猝死。

昔有一慳吝之人。負他人之債而不還。反謊言發誓。並無少欠。發誓未畢。天主降罰。忽然眼破。雙珠垂下。無方可療。至第三日而死。要知負債一事。與偷盜同。如不償還。其罪卽解。亦不蒙赦。况旣負人債。而又發虛誓。是欺天主欺人欺己矣。天主所以降之重罰。以爲後人之鑒也。

虛誓背約。舉國遭殃。

昔羅馬國皇。與一遠國。不相和睦。乃差官至遠國會盟。兩國之人。彼此發誓。自今以後。再無爭戰之事。盟畢。而羅馬國所差之人。返至中途。不意遠國之王。背

盟發兵。追殺羅瑪國來人殆盡。天主怒其虛誓背約。而大罰之。是日以後。惡國之君民。每日將饘之時。飯變爲血。而不可食。凡家內之牛馬畜類。俱哀號亂叫。避於深山。國中之犬如人號泣。猛若豺狼。亂跳亂咬。凡本主及外人。各被重傷。羅瑪國皇聞其背盟追殺。卽發兵伐其國。所殺無數。外有四千人。見不能免死。走避高山。自謂無患也。不思得罪於天主。無所逃避。未及到高山絕頂。而天主罰之。卽時四千人俱死。變而爲石。發虛誓者。可不警乎。

背誓者絞死。敬聖者復生。

昔羅瑪國。發兵鎮守厄得撒省城。以禦外敵。內有一將官。寓於寡婦家。見其女美貌。欲娶之。寡婦不允。其將再三求之。許以厚聘。婦有允意。但恐日後輕欺其女。必欲其將於沙瑪納。悟西亞亞比博。三位致命聖人墓前。發誓厚待其女。其

將如命發誓。婦遂以女配之。及外敵旣退。其將挈女而歸羅瑪國。在路四千里。待女亦厚。其女已經懷孕。及相近至家。其將盡奪其女之奩資。待之甚薄。且云我家有正妻。不過買汝作婢。汝到我家悉依我言。否則殺汝。及到家時。其妻問夫曰。此女是誰。夫曰婢也。其妻見女之儀容。疑不是婢。及其女產一子。妻更妬之。常思謀害其子。後乃乘間而以毒藥殺之。其女驚哭不已。見其子口中吐瀝。乃以布幌拭之。不意毒藥之氣。染於幌上矣。忽一日正妻宴飲。使其女取酒杯。此女欲潔其杯。乃以前幌拭其杯。而斟酒送於正妻。不知幌上毒氣。又染于杯。正妻飲之立斃。及葬之後。已八日矣。正妻之親戚。皆謂其女所毒死。竟將其女生入正妻棺中。令人守之。其女在棺。臭穢不堪。惟懇祈天主。及三位致命聖人相救而已。幽暗之中。恍忽如睡。忽見一大光中。三位聖人慰之曰。汝無慮。汝母

求我救汝。我今來救汝矣。言畢女醒。其身已在三位聖人墓前。聖人又顯然問之曰。汝知今在何處。此女細視始知在三聖墓前。不勝欣喜。遂俯拜於地。感謝天主與三位聖人。聖人謂之曰。我已救汝。不負汝母之求矣。言畢不見。守墓者忽見此女怪而問之。其女備述其故。守墓者報其母。母急來視。相抱而哭。其女詳言其將之惡。及己身之苦。與聖人來救之奇。母女同回。苦守如初。後此將復調至厄得撒省。因來拜岳母。母乃藏其女。假意叙寒暄曰。我女安否。答曰。已生一子。安樂非常。竟隱其凌辱殺害諸罪狀。岳母不勝忿曰。汝背棄前盟。凌辱我女。毒殺其子。活理其身。罪惡莫大。何反誑言欺我乎。乃呼其女出而証之。其將嘿然無以應。其岳母訟於主將。主將詢確。乃絞死之。可見負心虛誓者。天主降罰。誠信天主。恭敬聖人。天主必佑之。聖人必救之也。

欺妹發誓。顯罰慘死。

法蘭匝國一侯。其父死後行惡。併吞家資。盡奪二妹財物。二妹訴於王。王召侯問之。侯無以應。乃發虛誓云。若我果奪二妹財物。天主罰我。言未畢。侯口耳出血如注。并裂其五臟而死。乃知奪妹資產。虛誓飾之。天主速罰慘死。顯報昭然。甚不可以天主之視聽高遠。而輕發虛誓也。

虛誓負債。顯罰露贓。因動債主。誠心進教。

昔有一教中人。借一外教人之銀。被魔誘惑。不肯認還。致外教者告官。教中人生一巧計。乃托疾。用竹爲杖。杖內藏貯黃金。至廷審時。官問爲何不還所借之銀。教中人不認。乃以竹杖授外教者之手。而執聖經以誓曰。我已透還之矣。若未還。天主罰我。誓畢仍取其杖。官不能判。令役逐出。債主心甚不平。教中人自

思已犯大罪。恐天主降罰。昏昏如夢而行。路中忽逢一大車。疾馳而來。衝倒其人。碾死於車輪之下。竹杖亦碎。露出所藏之金。衆見之。始知其用計。故敢發誓。但雖可欺人。難免天主之罰。衆喚債主收取其金。債主不敢即取。乃曰。聞天主全能。若得此人復活。自認用計圖賴之情。然後敢取。且我亦進教。天主果令死者復活。自供其罪狀。遂以其金。償還債主。痛悔告解。終身不敢犯誠。外教者即領洗入教。而敬信天主焉。

逼人發誓天主顯罰

昔有一人。借一富人之債。而不肯償還。富人告官。欠債者終不肯認。富人曰。爾若發一誓。我即不討矣。欠債者不思得罪於天主。慨然發誓。官府不斷而散。兩人各歸。至晚。富人睡夢中。至天主臺前審判。天主怒曰。爾爲何逼人發誓。富人

曰。因彼欠我銀。不肯認還。故耳。天主曰。爾重己之財。而輕人之靈魂。故逼之發誓。罪與欠債者同。富人再三哀懇。天主曰。我今免爾地獄之苦。難逃鞭撲之刑。命人責之。富人痛極驚醒。雖是夢中。遍身傷痕血跡。請醫治之。不能療。於是富人大悟己罪。痛悔告解。解罪之後。身上痕跡俱無。感謝天主。以後再不敢犯。乃知天主愛人雖慈。而罰亦必公。不但罰虛誓之人。卽逼人發誓者。亦不免罰也。

十誠勸諭聖蹟… 卷之二

四十

天主十誠勸論聖蹟卷之三

第三誠

守瞻禮之日

勸論

此誠乃第一誠之表也。以有形之禮。顯心內敬愛天主之功。第一誠與第三誠。相依相生。蓋無有愛天主萬物之上。而外不行瞻禮之功者。無有恒守瞻禮之誠。而內不愛天主萬物之上者。今欲全守第三誠內之事。先該明瞻禮之規矩。何如。

天主造天地萬物。實爲養育保護。加恩於人。故我人當感之謝之。且天主之恩。非獨於人之靈魂而已。卽吾人肉身所受之恩。亦不勝數也。故天主諭吾人以

有形之禮。顯心內敬愛之情。但第三誠。包含兩義。一謂命。一謂禁。命者。命於瞻禮之日。獻天主以有形之聖功。禁者。禁于瞻禮之日。士農工商。各罷本業。

問何以瞻禮之日。要罷生業。

答曰。是日之功。宜全獻於天主。若以生計爲事。則聖功有缺。而瞻禮不全矣。所以瞻禮之日。禁生業耳。

問瞻禮之日。該行何功。而謂守瞻禮之日。

答曰。該與彌撒。祭天主之禮。若無故而不與彌撒。雖別行聖功。不名守瞻禮之日。而大得罪於天主。倘有真緣故。而不得與彌撒。亦可別行聖功。顯揚恭敬天主。而補瞻禮之缺。

問人心最懶。魔計最巧。恐以無故而托言有故。而不與彌撒何如。

答曰。眞假緣故易辨。眞故屬於不能。假故屬於不爲。凡教中人有病者。出外者。居遠者。看家守店。而無他人可托者。更有大故。而不得出門等事。故不能瞻禮。則可謂眞緣故矣。若心懶貪睡。起身遲慢。疑懼風雨。或冷或熱。而不往與彌撒。此是不爲。而不謂守瞻禮之日。乃假緣故也。

問若瞻禮之日。不務生業。則日用之糧欠缺何如。

答曰。瞻禮之日。爲日用糧而務生業。卽爲眞緣故。亦無罪也。聖教之人若能守瞻禮日。蒙天主保佑。定不致有妨生業。

問瞻禮之日。與彌撒之外。又有神功可行否。

答曰。該解罪。領聖體。聽講聖教之道。在會者念會中等經。午後又來拜天主。聽講道勸人爲善。訓誨孩童聖教要理。往望病人。及願囹圄者。安慰其苦。救濟其

貧此皆聖功也。

以上所言神功。有熱心者。教人謹謹行之。然以與彌撒爲最要。獨與彌撒而無別功。可謂守瞻禮。有別功而無故不與彌撒。卽不謂守瞻禮也。

或曰。我雖缺於瞻禮。而天主常在我心。早晚不忘也。

答此乃怠惰於善之說。非欺他人。乃害自己。蓋無天主在心內。安能顯聖功於外。如無燭火於燈內。而燈光不照於外。無香焚於爐中。而香味不聞於外。又如觀人之容貌。面色光潤。氣體豐厚。衣服華美。卽知其人家內必富矣。或面黃身瘦。衣衫破損。卽知其人家內必貧矣。聖教之人。謹守瞻禮。常行聖功。卽知此人必有天主在心矣。不瞻禮。不解罪。不聽講道。不與彌撒。而謂有天主在心者。未之有也。

問聖教瞻禮單上。有大齋小齋之期。何解。

答曰。齋者禁也。聖教有口齋。有心齋。心齋禁非禮之念。非禮之言。非禮之行。口齋禁食禽獸之肉。心齋時刻宜守。口齋有時宜守。有時不必守。欲得口齋之功。必須謹守心齋。倘有口齋而無心齋。雖行守瞻禮之功。而天主臺前。其功亦虛。心口二齋相合。方爲全功。而得靈魂之益矣。

問何以禁食禽獸之肉。不禁食水族之物。

答曰。聖教與他教齋意不同。聖教之齋以克己也。克身之私慾。與心之傲怒。故齋期之日。不食禽獸。因其肉味厚。食之者血旺。則私慾易動。傲怒易起。故欲免此身逆理之情。當守口齋。若魚鱉水族等物。其性冷。食之者血亦冷。故不禁之。問大齋小齋何如。

答曰。大齋者。禁食禽獸之肉。一日之內。止許飽餐一次。早上不用粥。午後不用點心。但日中用飯。晚間用湯粥二三盞而已。小齋者。禁止禽獸之肉。一日之內。任意多少幾餐。然聖教之人。無故而不守大小齋。必得罪於天主。

問有故可免大齋小齋否。

答曰。有病者。有孕者。乳兒者。貧而無用糧者。行遠路者。二十一歲以前者。六十歲以後者。農工勞力者。俱免大齋。

問大齋包二件。其一毋食禽獸之肉。其二於一日之內。止許飽餐一次。免大齋者。兩件俱免否。

答曰。有病者。有孕者。乳兒者。如果身體軟弱。非肉食。恐害其胎。難以乳兒。似此二者。與貧而無用糧者。兩件俱免。其餘任意多少幾次。非一日止一餐也。但不

可用禽獸之肉。

問守小齋亦有故可免否。

答曰。病者。孕者。乳兒者。如上所答至貧而無用糧者。小孩童。未及八歲者。俱免守小齋。今聖教中人。謹守瞻禮。嚴持齋期。必蒙天主加恩於其靈魂。若怠惰而失瞻禮。必從魔鬼之計。而自害其靈魂矣。比如皇上在京。賜官府面見。恩寵極隆。若賜庶人問對。加之異寵。有求必允。此遇非常。此恩無比。今教中人瞻禮。正天主賜恩召見之時。隨其所願而可求也。天神尙不敢近天主。而容我等細微之人。與天主相合。不但可得世物。至於領吾主耶穌聖體。蓋天主從天降來。加恩於我。而我反無禮無情。不赴堂瞻仰。天主在祭臺上。與以靈魂之糧。而我不往取。又何敢求天主與我日用糧乎。天主降來教我。而我不聽主之默啟。恐後

臨終。求天主救我。不可得矣。故守瞻禮者。不可不用心也。夫守與不守。天主自有賞罰。常顯聖蹟焉。

聖蹟

勤守瞻禮。貧能致富。

昔有二工人。比隣而居。一貧一富。一日貧人語富人曰。我與兄同業。而兄有餘。我不足。不識有何生息。以至於此。望卽明以教我。富人曰。不難。明日早來。我教汝脫貧苦。貧者深喜。詰朝果來。富者同貧者往與彌撒。完則相別。富人曰。明日再來。貧人如約。富人又同之往與彌撒。如是者四。止教之與彌撒。並無他語。貧者厭之曰。所懇者取利度命之方耳。若與彌撒。不煩兄導之也。富者曰。我向亦貧苦。因發願不敢失瞻禮之功。每日必與彌撒。未及多日。蒙天主降福。而日用之糧。自有餘矣。今日勸兄依我言。造此靈魂之神功。則肉身之貧苦。不足慮也。貧者然之。謹守瞻禮與彌撒之功。無間。不久。蒙天主保佑。日用之糧。亦有餘矣。

若懈怠而失瞻禮者。不但失靈魂之聖寵。併失肉身之用糧矣。

守瞻禮者。天神護送至家。

日。而瑪。你。亞。國。有。多。人。同。往。協。路。撒。冷。府。瞻。拜。吾。主。耶。穌。降。生。之。聖。地。兩。處。相。遠。水。道。三。月。陸。路。半。年。衆。人。至。時。凡。聖。跡。之。地。瞻。拜。俱。畢。將。登。舟。欲。歸。矣。內。有。一。人。曰。今。日。是。主。日。宜。與。彌。撒。衆。人。曰。若。往。與。彌。撒。則。開。舟。去。矣。其。人。不。依。衆。言。決。意。往。與。彌。撒。及。瞻。禮。畢。來。至。舟。次。舟。已。解。維。衆。人。皆。去。其。人。子。身。獨。行。惟。求。天。主。保。佑。行。不。多。時。途。中。忽。見。一。人。乘。馬。而。來。乃。護。守。天。神。也。問。曰。汝。何。往。其。人。曰。往。日。而。瑪。你。亞。國。天。神。曰。何。不。乘。舟。其。人。述。其。故。天。神。曰。我。亦。往。彼。處。與。汝。同。行。何。如。其。人。大。喜。曰。此。天。主。之。恩。也。天。神。曰。快。上。我。馬。同。坐。偕。行。其。人。上。馬。同。行。不。久。而。目。中。所。見。皆。熟。境。也。天。神。曰。汝。識。認。此。地。否。其。人。曰。我。亦。識。

認。但不知是何處。天神曰。是汝家矣。乃下馬。果其家也。天神與馬。俱忽不見。其人歸。家人問之曰。汝何舍伴先回。其人備陳其故。人皆不信。至三月後。衆人舟歸。共問其詳。始皆信之。俱感謝天主。蓋天主顯此聖蹟。以報勤瞻禮之功。而欲速者反遲也。

農勤瞻禮。天神代耕。

聖。依。西。多。祿。農。夫。也。爲富家傭耕。每遇瞻禮日。必往與彌撒。同耕者告其田主曰。依。西。多。祿。頻往瞻禮。致廢耕作。田主素知其忠誠而不聽。後衆告不已。其主將田分開。各自承管。以別勤惰。一日依。西。多。祿。又往瞻禮。田主親往耕處察之。見有天神。駕牛代耕。而所耕之田已完。田主大悟。卽往請罪而拜曰。依。西。多。祿。聖人也。以後不敢以農夫相待。蓋聖人有天主在心。故獨盡瞻禮之功。而不避

毀謗。天主因其熱愛。故使天神代耕。以見勤瞻禮者。不但不廢其生業。而反倍其功焉。人何可因生業而廢瞻禮乎。

勤瞻禮者。天主賜以金錢。

一富家。備衆耕田。內有一人。常往瞻禮。衆皆笑之。一日又往瞻禮歸遲。衆皆耕畢。其人田土未完。獨往補耕。衆笑益甚。其人翻土。忽得一金錢。錢上有文曰。造此錢者。天主也。得此錢者。貧人也。蓋以此錢。賞貧而勤瞻禮者。富家欲留此錢。以勸人勤守瞻禮。乃以百金易之。可見守瞻禮者。不但得靈魂之糧。天主併賞肉身之糧也。可不守乎。

多聽彌撒者。天神代戰得勝。

有一國王。遇敵臨城。乃率衆侯同聽一彌撒。而後行兵。聽畢。王與衆侯皆去。內

有一侯跪向天主臺前。又聽一彌撒。其隨征兵將。見王與衆侯皆去。獨此侯久停。疑其畏敵。非真敬天主也。頃刻間。王與衆侯。臨陣對敵。共見此侯在陣。力戰大勝。蓋此侯之護守天神也。因其恭敬天主。而與彌撒。故天神代之戰勝。衆侯感謝。俱稱賀之。然此侯自知未嘗往戰。謙退不敢居功。但視己盔甲。皆有箭痕血跡。如親與陣戰者然。而後知天神之保護。雖不戰而成大功也。衆皆感謝天主。益堅心與彌撒焉。

妻爲夫聽彌撒。其夫得食不死。

一進教人。同衆往開銀礦。在下起土。土忽崩下。人多壓死。獨進教者在兩石隙中。得以不死。亦不能出。惟默求天主而已。每日見燭光相照。又有一大麵餅。酒一壺。其人取而食之。但不知從何而來。一年有餘。日日如此。獨一連三日。無物。

得食。後又有開礦者。鑿至其處。其人聞鑿聲。恐石墜下。在內大喊曰。從旁鑿入。外人聞聲。疑爲魔鬼。其人在內。備述其故。衆遂從旁鑿開引出之。眞活人也。及至家。告妻以在礦日日得食。止缺三日之故。其妻大悟。深感天主賜食之恩。蓋因其夫壓于礦中。妻以爲夫必死矣。乃日往聽彌撒。更濟貧乏。求天主赦其夫煉獄之苦。其中三日。因魔假人形。哄其妻曰。彌撒已過。故不往聽。所以礦中乏食。至第四日。魔又來哄。其妻疑之曰。豈有日日已過之理。必魔鬼誘奪彌撒之功也。仍往聽彌撒。因知前三日云已過者。皆魔誘也。嗣後日日往聽彌撒。故其夫在礦仍得食而不死。可見聽彌撒之功。大矣哉。

日與彌撒者。得免縊死。

一富人。被魔誘惑。無故而欲自縊死。明知爲魔所誘。乃告于鐸德。鐸德曰。欲却

此魔須日日聽彌撒。其人依命。日日往聽。一日鐸德有事他往。富人至堂。因無彌撒。乃往別堂補聽。途遇一鄉人云。彌撒已完。富人欲與彌撒而不得。恐魔復至。大有愛色。鄉人曰。爾不必愛。若與我美物。我以今日聽彌撒之功。售與汝。而爲汝之功。富人大喜。卽以所衣之服與之。鄉人衣之而去。次日富人復往聽彌撒。見一人縊死樹上。急視之。見其所衣。卽昨日之鄉人也。因鄉人輕忽彌撒。而生貪心。所以美衣至其身。魔鬼卽入其心。而誘之縊死耳。富人得彌撒之功。遂免縊死。乃知人能不缺彌撒之功。大有益于肉身。更有益于靈魂也。

妻爲夫聽彌撒。脫夫獄刑。

一進教人爲別國擄去。監禁牢獄。手足皆上刑具。其妻在家。疑夫已死。常往聽彌撒。求天主救夫煉火之苦。其夫在獄。有時早上手足刑具皆脫。至午後。手足

仍有刑具。不解其故。後得贖歸。夫述獄中之苦。與脫刑具之奇。其妻細察其因。蓋其夫脫刑具之時。正伊妻聽彌撒。求天主之時也。本求免夫煉火之苦。不意亦脫牢獄之刑。此天主顯示世人。聽彌撒之功。能脫肉身之刑。使人知其功。必脫靈魂煉火之苦也。

愛聽聖教之理。天主賜雨留兄。得以久講。

聖人本多。與妹斯谷。辣斯第。加聖女。俱有聖德。兄妹親愛。一日聖人來望其妹。講天主之理。其妹留兄過宿再講。聖人因晚欲歸。不允妹留。妹乃俯首求天主。蒙天主垂允其求。卽刻雷雨大作。兄不能去。乃止宿。因謂妹曰。爾求天主強留我也。妹曰。吾求兄不允。求天主卽允。天主之慈。比兄更切也。兄妹大悅。講聖教之理良久焉。可見人有愛天主。併愛兄之心者。必蒙天主佑助。若其兄弟姊妹

不相友愛者。難免主罰矣。

守齋致敬以除毒龍

有一地方。生一惡龍害人。無能除之。其主教聖人命衆教友曰。此龍非人力所能制也。宜共守齋三日。求天主除之。衆共守齋。及三日後。主教同教友至龍處。各吐唾。遶其穴口。嗣後惡龍永不復出。竟死于內。聖人曰。守齋之功。能除惡龍之害。又能除魔鬼之害。但聖教之齋。內外相兼。不比魔齋。口雖不食。傲心背主。妒心害人。亦非若他教之齋。日間不食。昏夜倍餐。無所不爲也。又非若慳吝之齋。爲積財而不食也。亦非若有病者之齋。恐害肉身而不食也。聖教守齋。專養靈魂。所以不但禁食。且口不出惡言。是爲口齋。目不視邪色。是爲目齋。耳不聽淫聲。是謂耳齋。心不生邪念。是爲心齋。如此內外全守。可以驅害靈魂之魔矣。

不守瞻禮者。雷擊慘死。守瞻禮者。幸免雷難。

有二人相約出獵。至期。一人曰。今日瞻禮。不可因獵而廢其功。過瞻禮而後去可也。彼一人曰。若待瞻禮後。獵事晚矣。乃自往獵。此一人獨往瞻禮。禮畢。亦往獵。兩人仍會於獵所。倏而雷雨交作。衆皆驚惶。忽聞空中如人聲曰。雷卽大震。其失瞻禮先往者。被雷擊死。又聞空中曰。打。又有聲答曰。不可。斯人今日與彌撒。瞻禮功全。無能打之。遂雲散雷止。此人不被雷擊。感謝天主。卽往告解。終不敢怠瞻禮之功。衆人聞之。俱敬守瞻禮焉。

失瞻禮者。斧粘于手不脫。

有一在教鄉人。于主日瞻禮。不聽彌撒。惟在家執斧。以修治農具。天主罰之。斧緊其手。欲脫不能。欲開不得。痛苦非常。如此二年。鄉人乃悟己罪。於一主日往

聽彌撒。在致命聖人如亮墓上。真切痛悔。求天主爲茲聖人之大德。免己苦難。蒙天主垂允其求。斧忽脫手。依然無恙。可見懈惰于瞻禮者。天主罰之。痛悔告解。天主仍赦之。天主之賞罰甚明也。

戲慢聖灰之禮者。被灰淹死。

有一人遠來瞻禮。晚宿于客店。明晨早起。店主問曰。早起爲何。其人曰。將入堂瞻禮。領聖灰也。店主乃異端之人。慢戲之曰。此灰我家中甚多。卽取竈灰。欲抹其人之頂。天主罰之。忽然竈灰飛出。旋遶店主之頭面。目鼻。略一呼吸。其灰盡入目鼻。喉噎腹塞。極其難忍。乃投于河。欲避其灰。而灰仍繞其頭面。不能呼吸而死。乃知聖灰大禮。戲慢之者。天主卽以其罪罰之。

不守齋期。各受重罰。

耶穌受難瞻禮。有一不誠信之人。不守教規。途遇一友邀之曰。我家有佳殺。請共享之。其人曰。我亦有一鷄。持以共享。遂同席而食。備鷄者食鷄。鷄骨梗喉。不能呼吸。痛甚立死。備肴者。至第三日被魔所附。顛狂跌蹶而死。乃知侮慢齋期者。天主嚴罰如此。

輕忽齋禮者。其口永不能合。

賀蘭國人。異端者多。有教中人至其國。寓一友家。其友食之以禽獸之肉。時值瞻禮第六日。教中人不敢食肉。衆勸之食。教中人曰。我守齋。必不敢食肉。有一人曰。衆恐爾不會食肉。我試教汝。乃作食肉狀。持肉一塊。張口將入。天主降罰。使其口不能閉合。衆人亦不能使之閉合。皆疑其爲病。送往他處求醫。終不得合。人皆見而駭之。乃知此人欲滅守齋之禮。今反揚人守齋之功焉。

失瞻禮者粘壁而死

依西般宜亞國。有一農夫。遇聖雅歌伯瞻禮之日。不往瞻禮。竟日打麥。至晚入室沐浴。身倚于壁。竟粘實于壁上。百計不能脫。多人用力扯之。亦不能脫。遂死于壁上。死後方得脫下。此人惟知有肉身。而不知有天主與己之靈魂。故天主降此顯罰。

遊玩而失瞻禮。天主降罰忽死。

一富貴之婦。遇聖母領報瞻禮日。命家人駕車。往園遊玩。諸婢僕曰。今瞻禮日。主母不可往。其婦不聽。必欲往。諸婢勉強從之。至中途。馬不行。鞭之牽之。亦不行。如石馬然。婦乃下車。忽然狂風大作。吹其婦如輕毛。從風上下。從者莫能救。竟跌仆穢污中而死。從者駭甚。將婦屍繫于車。欲載歸葬之。其馬不鞭而疾走。

焉。遊玩而失瞻禮。天主降罰如此。

褻祭禮者。其手至死不下。

有一教中人。與異端數人同席。是日值守齋。教中人不用禽獸之肉。異端輩皆笑之。內有一人戲之曰。想汝今日未看彌撒。故不食也。又有一異端者曰。此事不難。我當做與汝看。遂妄行彌撒之禮。至當舉揚聖體時。將一盤雙手擎上。作舉揚狀。其手竟不能下。終身如此。至死其屍亦兩手叉起。不得垂下。可見輕忽齋期。侮慢彌撒者。天主卽以其狀罰之。不但死而已也。

天主十誠勸論聖蹟卷之四

第四誠

孝敬父母

勸論

天主降十誠于天下。以定上下內外之禮。上有天主。當敬之。下有人民。當愛之。上下以正禮相待。其功必成。而德必全矣。第一第二第三誠。係于欽崇天主。第一敬天主以心。第二敬天主以口。第三敬天主以身。其餘七誠。俱屬愛人如己。而人之內。父母極尊極親于我。故敬天主三誠以後。有第四誠孝敬父母。夫孝敬父母者。雖自然之理。而聖教中之人。更宜增功加力以守之。則人前可稱孝子。而天主臺前。可立功矣。問孝敬父母。無人不知。此當然之理。但其要端。敢求

畧解。

答曰。孝敬父母不在於他物。實在於心合意同。凡父母所愛者。兒女亦愛之。父母所惡者。兒女亦惡之。是爲彼此心合。凡父母所爲者。兒女亦爲之。父母不爲者。兒女亦禁之。是爲彼此意同。設有萬物獻於父母。而不合父母之心。不順父母之意。必不可稱孝敬之人也。然孝敬之德。不論何時。而父母年老。更當扶其勞。安其身。樂其心。竭力以聽其命者也。

問父母之命。倘不合理。亦可聽其命否。

答曰。不合理者。不可聽也。故凡在下位者。命人行事。而其事悖逆上位者之命。則不可順之。如官府之命。違皇上之命。則依皇命而不可依官府。父母之命。反天主之命。則順主命而不可從父母。

問父母若行不善之事。兒子亦可聽否。

答曰。我人所以孝父母者。報父母之恩也。父母之行事。善與不善。並不損我所受父母之恩。何可不報之。故父母雖自行不善。倘有順理之命。必當聽之。然欲盡孝敬之心。當以善言勸其遷善改過。若父母又不聽。則當籲天主開其昧心。使其自知不善而改之。

夫第四誠。天主命人孝敬父母。亦命父母教訓兒女。蓋先有教。然後有孝。故父母之恩。包含二件。一爲生養我。一爲教訓我。有生養而無教訓。其恩不全。所以兒女之孝。亦不全矣。夫教訓兒女。不在于言。乃在于德。兒女見父母之德。必不敢違父母之命。倘父母行惡而言善。則兒女未必順從也。故父母當善言善行。相和相愛。樂則同樂。愛則同愛。使兒女視此善表。必無不孝之道矣。

問父母之外。還有人可聽其命否。

答曰。凡得天主之權。如帝王官府。俱該聽其命。倘違其正理之命。必有罪。故聖教之人。兢兢守國家之律法。皇上之命旨。官府之禁約也。若觸犯父母。在父母前驕傲。及父母年老。而不顧其衣食。有病而不醫治之。夫妻不睦。兄弟不和。不教訓兒女。聖教之要理等。俱犯第四誠。而得罪于天主。夫孝者與不孝者。天主必有賞罰。不但死後。且在生前。聖經曰。孝子之賞。乃得長壽。逆子之罰。短其命耳。天主之賞罰。有聖蹟以示人。

聖蹟

代父受死。天主賜之復活。

昔有父子兩人。同往宗徒聖雅歌。伯墓上瞻禮。至晚宿客店中。不意店家失物。其父子毫不知情。店主疑其父所盜。妄訟之于官。而官亦妄斷其父死罪。將殺之。其子不忍父之枉死。欲以己身代父。乃自訴于官曰。店家之物。實我所盜。與父無干。官乃殺其子。而釋其父。父雖得生。而子已枉死。痛苦之甚。仍至宗徒墓上瞻禮。見其子已先在。且驚且喜。乃問其故。其子曰。蒙天主憐我。不愛己生。以代父死。故賜復活。宛然無恙也。父子感謝天主大恩。同拜聖人之墓而歸。可見人能孝其親。而不顧生命者。天主必厚報其德也。

孝女乳父得以免死

西國律法。有餓死之刑。有一人犯罪。法應餓死。監禁在獄。不容家屬送飯。其女欲救父。乃生一計。哀求獄吏。以圖見父。獄吏搜檢女身。不帶食物。容之進見。其女潛以己乳飲之。屢次來往。人不爲忌。但其父至應死之期而不死。衆乃疑而察之。事亦發露。聞之于官。官嘉此女。孝而且智。遂釋父罪。而與女同歸。人莫不稱其孝能感動上心。以全父命也。

夫婦兄弟相愛。天主賞以花冠。

聖女則際利亞。從幼許愿于天主。矢守童貞。及長。父母不知其心。乃許一未進教之人。名瓦肋利亞諾。及畢姻之夜。聖女告瓦肋利亞諾曰。我許愿守貞。我身向有天神護佑。汝若近我身。恐天神罰汝。瓦肋利亞諾曰。果有天神護爾。使我得見。方信爲真。不然。或爾心外向。故却我也。聖女曰。欲見正神。須領聖水。遂與

講聖水之理。瓦肋利亞諾欣喜。明日卽往求聖洗。隨蒙天主寵愛。亦願守貞。三日後回家。見聖女身傍有一天神。似美貌童子。持二花冠在手。異香滿室。天神曰。因爾二人俱願守貞。天主命我以花冠賜汝。但不守貞者。欲見此花冠而不能也。并賜汝所求。天主必允。瓦肋利亞諾曰。吾不敢他求。惟有一愛弟。求天主啟其心。使之進教。而天主加我之恩。求分與弟。吾願足矣。天神曰。爾有愛弟之心。天主必允爾求。且天主保佑。必使爾弟速來也。言畢。天神不見。二人方感謝天主。而其弟第部而爵。果然至矣。入見兄嫂。雖不見花冠。但聞異香。乃問兄嫂曰。今非有花之時。且目前並無一物。何香之甚。兄嫂卽以其故告之。并講聖教之事。第部而爵甚喜。隨卽進教。領聖水後。來見兄嫂。亦見花冠矣。三位誠敬天主。終身守貞。後俱爲天主致命成聖。乃知天主愛人守貞德。故賞花冠。以表其

光美。聖人能推天主之恩愛人。而以真福與骨肉。人當以此爲法也。

侯妻敬夫一國免難

有一國王。攻破一侯國。乃下令曰。凡城中男女。不論貴賤。任其隨身帶取衣飾。寶物出城。惟諸侯之身及子弟。皆不許出。意欲加之罪也。內一大侯之妻。不忍棄夫而出。乃獨負夫抱子而出。不帶財物。衆侯之妻。見其有救夫之德。皆效法之。及至城門。守門者不許其出。稟之于官。官曰。王有命。不許諸侯出城。爾何得帶出。侯妻亦曰。王有命。許我隨身帶取。爲何不許。兩相爭論。致告于王。王以侯妻智巧救夫。因又下令云。上下官民。皆安居樂業。不必行動。其城若未破者。然非但不加罪于侯。且相愛如兄弟。永遠和好焉。一人敬夫。能令衆人效法。而通國上下。咸受其恩。賢婦之德大矣哉。

逆子少年絞死屍生白鬚

昔有逆子。不聽父母之命。不好人。官府亦素知其惡。一日嚴拿擬絞而死。時年一十八歲。尙未有鬚。當死之日。衆人見其屍忽生白鬚。似九十歲之狀。莫不驚異。懇求天主發明其事。蒙天主命天神諭教主。教主乃謂衆人曰。斯人也。天主賞其壽九十者。因其從幼違逆父母。作惡多端。故減其壽七十。顯此聖蹟。以儆世人。不可不孝敬也。

不孝父母者。蝦蟆附面。

一鄉人巨富。生一子美貌。一貴人見之。欲招爲婿。富人曰。我鄉村下賤。何敢與貴室聯姻。貴人求之再三。富人勉強從之。及畢姻後。貴人謂富人曰。今親翁產業。宜悉付與汝子矣。富人不允。旣而允之。其子受家業時。立誓奉養父母。初年

衣食豐盛。每事恭敬。次年不及初年。三年奉養漸衰。至四年竟輕忽父母。乃于宅外另造一小室。以置父母。不顧其養。凍餒不堪。一日母往子家。見其家炙一大鵝。歸告其夫曰。今日兒家炙鵝。爾往必與爾食。其夫扶杖而往。子見父來。炙鵝未熟。急取而藏之。父不見鵝。乃知子意。嘆息而歸。子見父去。命庖人取鵝炙熟。忽見一大蝦蟆。附于鵝上。驅之不去。其子怒。奮力扯之。蝦蟆遂飛附于其面。粘定如一體。稍一運動。痛入骨髓。五臟若裂。如此數月。乃悟己罪。天主降罰。涕泣求救。許愿孝敬父母。不敢少違。衆有德者見其苦難已久。今又誠求懇切。乃會集聖堂。求天主赦其大罪。祈畢。蝦蟆忽脫而不見。其子改過。竭力孝敬。感謝天主不已。

父頑子逆地獄中相怨。父慈子孝。天堂上相慶。

一聖人常求天主。賜見地獄之苦。天堂之樂。天主允之。乃命天神引入地獄。見無限之苦。又有更苦者。父子相怨。父怨子曰。我生汝之日。不如家中生一大災。爲因生汝。欲養汝身。欲樂汝心。所以背天主。而取非義之財。今受此無限之苦。皆因汝也。子又怨父曰。爾生我之日。若卽是爾死之日。不致貽害於我。因爾生我。而不教訓我。我行非禮。而不督責我。惟以非義之財。養我樂我。而不顧我之靈魂。今日受無限之苦。皆爾所致也。天神又引聖人入天堂。使之見天堂無限之樂。又有更樂者。父子相慶。子慶父曰。爾生前教我善。懲我惡。使我不爲非禮之事。今日得無限之樂。皆爾教訓之功也。父又慶子曰。我感謝天主。賜我此子。生前聽我教訓。爲善避惡。今日得此無限之樂。豈非天主加大恩於我父子乎。聖人感謝天主。垂允其求。因述所見如此。今之父子。當以此爲鑒。

失養父母被蛇咬死

一富商娶貴家女爲媳。及媳至家。商人以家業悉付於子。其媳恃貴以驕翁姑。子亦聽信妻言。不敬父母。奉養缺失。至於凍餒。一日其子大宴貴客。乏人送膳於父母。父母告媳曰。饑矣。媳曰。無暇。再告。又曰。無暇。子亦惟陪客。不思父母。父母自早至夕。粒食不沾。父怒。至中堂告衆客。歷數子之不孝。而求天主罰之。言畢。忽見庭中有二蛇突入。旋繞逆子之身。啄其頭面。食其血肉。逆子痛極叫號。衆人扯其蛇亦不得脫。父見之。亦傷心涕泣。終不能救。其子始悔己罪。向衆客曰。爲我作一書。傳示天下不孝者。遂口誦而自陳曰。不孝子書與天下不孝者看。因我不孝。天主顯罰。世人以我爲戒。不可不孝父母也。

不訓己子父子同亡

古聖教有一教主名赫里者。不訓其子。家中一童僕名撒暮厄耳。忽於一夜睡時。聞有呼其名者。其童認爲教主呼之。急起至教主前。問呼爲何。教主曰。我未嘗呼汝。汝去安寢。如是者三。來見教主。教主知必天主有命。乃謂童曰。汝仍去寢。倘再呼時。汝應之曰。我主撒暮厄耳在此。如有命。乞諭我可也。童睡果又呼之。童如命而應之。天主命天神諭之曰。爾代我諭赫里云。赫里。天主加多恩於爾一家。爾不訓子。以順天主。致子多犯罪惡。是害其子。而不愛天主之命也。天主將使爾父子三人同日而死。其童以天神之言。述於教主。教主曰。我聽天主之命而已。後有敵人來攻赫里之地。民皆散走。赫里二子親往禦敵。戰敗而死。來報赫里時。赫里正在坐。聞之大駭。隨向後撲跌而死。父子三人果同日俱亡。撒暮厄耳後成大聖。乃知爲父者。不教子以善。必干天主之怒。而降罰者也。

父不訓子反受子害

有一幼童。初入小學。竊取館中一紙歸家。其父不禁而收之。繼而又竊一筆。其父又不禁。甚至竊書。且竊師之銀。而父終不禁。因此習慣。竟爲大盜。及被獲。問成死罪。臨刑之時。子欲求父一見。父至痛哭。子反恨其父。哄父近身。假與密語。咬去父鼻。衆人共駭。罵之曰。汝旣爲大盜。今又咬父鼻。真大惡人也。其子向衆曰。我幼時偷紙。甚至偷銀。皆父不禁不教。使我今日犯罪而被殺。雖我身應死。父鼻亦應去。衆人始知其故。可見父不訓子。天主卽使其子罰之。可不戒哉。

薄葬父者。天主命嬰兒訓之。

西國古禮。凡父母死。衣服之外。用最美細布一疋。以殮其身。有一人父死。每事從薄。殮屍之布。粗不堪用。時喪父者之子。方三歲。將布扯斷一半而藏之。殮者

因不足用。告於喪父者。殮其布。止半疋。查問其故。其子謂父曰。此布乃我所扯。以半疋。今日殮祖。留半疋。後來殮父。其人心惻然。以爲今我薄待父。後子亦薄待父也。彼三歲嬰兒。何能言此語。是必天神默諭。以警我之罪耳。乃深自痛悔。厚葬其父。乃知送死大事。爲人子者。不可不盡心也。

十誠勸諭聖蹟... 卷之四

天主十誠勸論聖蹟卷之五

第五誠

毋殺人

勸論

成全愛父母之事。後應加愛人之功。夫愛人包含二件。一屬於無。一屬於有。無者。無殺人也。有者。加恩於人也。今第五誠。隱命之加恩於人。明禁之毋害於人。因人第一所重者性命也。故第五誠曰。毋殺人者。乃不害人之性命也。害人之性命有三。一是心害人。一是口害人。一是身害人。夫心害人者。如怨人恨人。喜人之凶禍。樂人之死亡者是也。口害人者。罵詈人。咒咀人者是也。身害人者。如拳打脚踢。器械傷人者是也。三者俱是殺人。大得罪於天主。

問我心內願仇人死。而人不死。亦未嘗加害於他。且無人知之。亦有罪乎。

答曰。爾心內之事。但可瞞人。不能瞞天主。人不知爾心。天主無所不知也。爾不害人。非爾不欲害。因無其能。無其便故耳。豈不犯殺人之罪乎。

問官府殺人。亦有罪否。

答曰。定人之命。惟一天主。皇帝官府所以能殺人。而無罪者。因天主命其權也。官府不奉皇上帝之命。而私心專殺。必得殺人之罪矣。

問兒子不孝。父母可以殺之否。

答曰。殺人之權。不在父母。兒子不孝。當送官府。憑其所定輕重之罪耳。

問貧人不能撫育多子。或將一子早損其命。以免後來凍餒至死。可否。

答曰。斷然不可。父母既無殺人之權。私自殺子。其罪甚於殺他人。

問或有人自忿怒。一時昏迷。投河自縊。自刎。種種輕生之罪。何如。

答曰。世上富貴貧窮之輩。善惡智愚之人。靈魂皆由天主所賦。生死皆天主所操。故不論巨細之事。順逆之境。憂苦之際。喜怒之間。必宜含忍。不可恣意妄爲。若以怨恨自殺。則天主賦我眷我顧我之恩。置於何地。豈不大得罪於天主乎。自殺之罪。比殺人更重。不可不察也。

問有厭生育太多。用藥打胎墮孕。可謂殺人之罪否。

答曰。其罪更重。腹內之人。即便殺之。使不得領聖水。此不但殺其肉身。且殺其靈魂。殘忍暴虐。豈名爲人。當與禽獸同類。食禽獸之食。作禽獸之聲。變禽獸之形可也。聖教之人。以愛人爲主。不但不要害人。反要加恩於人。不但不要報仇。反要求天主赦免仇人之罪。因聖經云。爾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倘我不

肯赦人之罪。則豈敢向天主而求赦我罪乎。殺人之罪。天主必降罰。故顯聖蹟以做人。

聖蹟

愛人如己者得天上永福

昔有一大人。其妻誠敬天主。適有兩位修德之人至其家。留之膳後。其妻曰。請二位以善言訓我一家之人。大人曰。我豈不喜聽。但苦其煩耳。願二位畧言其要。二位曰。汝恐我多言。今止以兩言告汝。惟愿汝受而行之。兩言維何。爾所欲人加於爾。爾亦加於人。爾所不欲人加於爾。爾亦勿加於人。大人曰。何解。二位曰。爾是一家之主。欲在下之人。用心服事爾。天主乃萬物之主。爾亦當誠心以聽其命。爾爲人父。欲子女孝敬爾。天主爲大父母。爾亦當敬守其誠。至於人有欲害爾命。污爾閨闈。損爾財物。壞爾聲名。此爾所皆不欲者。爾亦不以之加人。大人曰。足矣。此中理義無窮。我許愿於天主。今受而行之矣。乃自思平日所犯。

不能悉記。遂明以告人曰。凡我平生所得罪之人。所強取之物。當明與我言。我或當請罪。或當還物。決不違者。由是人有來者。皆以善言謝之。或以原物還之。人皆稱頌。但其所出甚多。不免有鬱。乃率家衆。往獵散悶。行至山中。適逢大雨。山水瀉下。衝倒一貧人小屋。其人甚苦。大人因憶兩修士之言而曰。使我設身處之。有能爲吾修整此房。必我欲者。我旣欲之。彼豈不欲。此我許願於天主者。亟命人爲之修理。又與以日用糧而去。復行至一處。見一異鄉人。彷徨路側。饑寒可矜。大人又自忖曰。我若如此。人有能衣食我。看顧我。我所甚欲者。彼豈不欲。此我所許願於天主者。遂邀貧人至家。囑其妻當居處之。衣食之。無令其失所。又備床被以安寢之。及半夜時。忽聞呼號之聲。大人疑有盜。急起持刀而出。細聽之。乃貧人口渴求水飲也。時童僕甜睡。乏人汲水。大人又自思曰。使我當

此際必望人飲我。此吾許願於天主者。乃躬往井邊汲水。忽然失足墮井。次早家人覓主不得。貧人亦不見矣。及往井上汲水。見大人已死於井。衆卽撩起。不勝哀慟。但見屍面發光。頸上帶一金環。周圍無接痕。而大小恰適於頸。上有字銘曰。我兩位天神。因其愛人如己。今引其靈魂至天國。享萬年之福矣。遠近聞之。觀者如堵。報於主教。主教親臨明見。達於教皇。傳諭天下。莫不前來瞻拜。感謝天主。顯此聖蹟。以彰愛人如己之美報焉。

天主恩賜啞婦毋以舌害人

有一啞婦。見聖人味增德。而向之作求狀。聖人問曰。爾何求。婦忽言曰。我求日用糧。併能言語。聖人曰。日用糧可得。能言語不必得。天主知爾舌如毒蛇。所以結之。使無以舌傷人。免你靈魂下地獄。今若能言語。爾必變亂是非。毒舌害人。

大得罪於天主。靈魂必下地獄。今爾欲不言而免下地獄乎。抑欲能言而下地獄乎。答曰。願免下地獄。不願能言。言畢。婦仍啞如初。乃知天主生人之舌。原以教人救人。非以殺人陷人也。今之以舌殺人者。反不若婦之啞矣。由此觀之。始信天主加肉身之患難。必大益於其靈魂。故勉有難者。當聽天主之命而已。

天主救皇避毒。并佑其化仇成愛。

西國一皇。名祓爾。帝南多。大德盛名。天主常顯聖蹟於其身。皇欲滅異端之教。乃不容其類居於本國。時有異端諸侯。必欲害皇。假意誠信天主。得入皇內寢。供奉起居。陰謀害皇。尙無其便。因見皇早夕拜天主苦像。必親聖像之足。遂生巧計。置毒於聖像之足。俟皇口親之。必中其毒。至晚皇拜天主。欲口親足。其足忽起。皇不得親。如此者三。皇疑已有罪。故天主不容親耳。乃請鐸德解罪。并言

其事鐸德同皇求天主。蒙天主默示其故。鐸德將麪少許。拭苦像之足。投一小犬食之。其犬立斃。始知有人暗置毒於足。以害皇也。蒙天主佑之。得免於害。明晨查其事。此侯自悟己罪。跪於皇前。訴其罪曰。吾皇不必查。實我所爲。我原是異端之人。欲謀殺皇。故假意進教。得入皇宮。以施其計。今天主佑皇不死。臣該萬死無逃。但臣今已真心信服聖教。惟求解罪而死耳。皇聞其言。下堂而撫之曰。爾欲殺我肉身。天主反救爾靈魂。我決不加害汝也。侯乃真切奉教。極其誠信。可見敬愛天主者。天主必然保佑。能愛仇人者。仇人必然被化也。

皇后合謀殺族。被鼠咬死。

昔十洛宜亞國。皇無嗣。恐族王僭其位。謀之於后。后曰。此易事耳。明日設一宴。假意傳令。欲於族王內。選一太子。召之偕來。毒殺之可也。皇然其計。依之而行。

族王一十八人。皆皇之叔。召之來宴。俱以毒酒藥死。撇屍於湖。肉腐變爲羣鼠。一齊入城至宮。侍御者不能驅之。國皇大駭。卽同皇后。下一大舡。至大湖中山巔上。有城堅固。自謂鼠必不能到也。乃天主教罰。羣鼠渡湖。上山入城。蜂擁皇與后之身。衆侍御見之。驚散而去。皇與后俱被鼠咬死。可見非義殺人。不論貴賤。天主必降公罰。生前肉身。不能免於奇禍。死後靈魂。亦不能脫於永殃。殺人之報如此。可不儆與。

屬官毒殺聖人。聖人無恙。屬官慘死。

昔有一主教聖人。乃教皇下尊位也。有陞無降。終身不遷。至於年老。其下一屬官。欲傳其位。望其速死。欲謀殺之。賄囑一服事聖人之童子。使其以毒藥入酒。進於聖人。聖人飯時。童子依計。將毒酒獻之。蒙天主默啟。聖人悉知其故。因問

童子曰。此何酒。答曰。老爺常用之酒也。聖人命童子飲之。童子恐洩其事。舉酒將飲。聖人止之。乃自取其酒。向童子曰。酒雖我飲。但教汝爲此酒者。決不到主教之位也。遂畫十字於酒上而飲之。安然無恙。天主降罰屬官。忽然如服毒藥。裂胸而死。可見欲殺人者。反以自殺。可不畏哉。

貶辱聖人者。天主罰變其身。

一小國王。遣使上書於法。耶。濟。亞。國。之。類。思。聖。王。限其速回復命。聖王大德。天下景仰者。常行默想之功。首容每側。使者致書而返。見本國王。王曰。爾見類思皇乎。使者乃異端之人。嬉笑而答曰。此無用之人。我見其面向背者也。天主怒其貶辱聖人。乃當衆前。卽刻降罰。轉其人之頭面。向於背後。終身不得如前。可見以口貶人者。未能變人之貌。先自變己之狀。巧罰昭昭。能令人畏。又令人詫。

也。

謀財殺人。屍粘其背同死。

昔罷比洛尼亞國凶年。有饑民二人。求食於路。適逢一人。乃問曰。汝往何處。其人曰。往聖女瓦爾補加之墓所。二人曰。我亦往彼處。同伴而行。其人取出所帶食物。與二人食之。不意露見身帶之財。二饑民頓起不良之心。行至僻處。天晚無處投宿。隨路而止。三人商議。兩人先睡。一人看守。輪迴防禦。其人不知是計。先已真睡。其謀財者。一人亦假睡。一人行兇。刺殺其人。搜奪財物。二人相商以滅其跡。兇手乃負其屍。欲撇幽僻之地。屍粘於背而不脫。慌忙奔走。時天已明。正在彷徨。忽有人來。乃與兇手相識者。兇手求其以刀斷屍而脫之。此人將刀砍時。連刀與手。亦俱粘於屍而不得脫。持刀者遂知得罪於天主。深自痛悔。始

得脫其刀與手而去。其同謀者亦先逃去。惟兇手背粘於屍。終不得脫。與屍同滾湖中而死。擁至涯上。人見兩屍相粘。觀者無數。乃知謀財殺人。反因財喪命。殺人者。自謂黑夜之間。無人知覺。豈知天主降罰。甚奇而甚嚴也。如此哉。

十誠勸諭聖蹟… 卷之五

天主十誠勸論聖蹟卷之六

第六誠

毋行邪淫

勸論

邪者不正也。欲明邪而戒之。先該達正而守之。天主開闢天地。生男生女。配之以生人類。一男配一女。因命之曰。爾二人爲一體。此禮乃天主所定。天下行之。以生人類。是正禮也。故第六誠禁行邪淫。

問一男配一女。理公道正。或有無後者。可取妾否。

答曰。理公道正。不論何故。必不可廢也。離正背公。而偏於邪。所不可矣。男曰。我無子。多娶妾。女曰。我無子。多配男何如。若曰。女配二男不可。爲何男配得二女。

乎。男女之禮。同性同道。女不可有二男。男不可有二女。此理甚明。譬如萬物以陰陽相生。一陰一陽。而物生。並無一陽二陰。一陰二陽。而能生物者也。且男女屬陰陽之理。其生子與不生子。不在於人。皆係於天主命也。若因無後而娶妾。是背天主之命。失道理之公。

問若不可娶妾。則娼妓男淫。想亦大得罪於天主乎。

答曰。然。邪色之罪。最能迷人之心。亂人之意。故人陷於邪魔之計。難以脫身。而歸於正。反以惡加惡。以邪結邪。而干天主之正怒。以降重罰也。若夫守貞者。純一精潔。能得天主之聖寵。可獲天堂之永福。但貞德有三。夫婦之貞。盡人之理。合天主之命。其德美矣。又不如鰥寡之貞。從一而終。至死不二。天主之前。能立大功。其德更美。至於童身之貞。超出人類。上配天神。其肉身雖在地下。然純潔

完美。與天神之無形無身者同也。故天主極重極愛童貞者。所以選童貞聖母。而降生於其童身。又於童貞之人。每每顯大聖蹟焉。

十誠勸諭聖蹟... 卷之六

聖蹟

守童貞者誠敬聖母天主賜之永福

日而瑪你亞國有一少年。父母俱喪。恣意肆志。賭博縱飲。無所不爲。但不犯邪淫。然家資廢盡。幾成餓殍。一日其叔遇而責之曰。何故務外。將父家資蕩盡。以至於此。侄無以應。叔曰。我有一事。教汝爲之。未知能否。侄曰。願受叔父之教。叔曰。聖母玫瑰串經。當每日誦一分。求聖母保佑。侄從叔命。每日誦之不輟。一年後。其務外之心漸澹。痛悔之心漸生。叔又命之曰。玫瑰串經。今當日誦兩分。我望聖母賜爾全改。其侄又從叔命。誦一年不輟。蒙聖母啟明其心。斷絕外務。專心爲善。叔又命之曰。爾無父。我無子。汝能聽我言。我當以汝爲子。汝當以我爲父。家業悉付與汝。今又欲汝每日念玫瑰經全串。懇求聖母。賜汝全至於善。侄

仍從叔命。每日誦經全串。一年不輟。叔乃爲之娶婦。畢姻之日。親戚畢集。將坐婚筵。而侄因尙未誦經。辭客入內。恭向聖母念經。倏然聖母發顯於其前。美服寶衣三件。光美非常。謂斯人曰。爾敬事我三年所誦之經。皆在此三衣之上。今我不欲賜爾世福。而欲賞爾天福。三日後。我來挈汝升天。言畢不見。斯人感謝聖母不已。卽立志守童貞。不勝神樂。及衆客散去。乃以聖母之言。及己守童貞之志。語叔與妻。獨處三日。去世歸天。其妻亦守貞終身。乃知敬聖母守貞德者。必獲天上之永福也。

守童貞者百牛不能動。烈火不能燒。

童貞聖女路濟亞。西濟理亞。國人也。惡官欲其背聖教。聖女不從。後拘至公堂。迫之棄正從邪。聖女不惟不從。且便便講論正教。惡官厭之曰。汝何故敢於吾

前。如此舌辨。聖女曰。非舌辨也。因有斯彼利多三多在心。口不得不宣揚其正教也。惡官曰。汝何以知有斯彼利多三多在心。聖女曰。凡守童貞者。其心皆有斯彼利多三多。惡官曰。我驅汝入淫院。先損汝童貞。以去爾心中斯彼利多三多。乃命役押出聖女。至外當街而立。一二人推之不動。卽數十人推之亦不動。卽以大繩繫其腰。以牛拖之。亦不動。漸增至數百牛拖之。亦不動。惡官命縱火焚之。多柴焚盡。不傷聖女。併不傷其衣髮。後天主賜之致命而升天。可見守童貞者。多人多牛不能動。多柴多火不能傷。魔鬼焉能害之乎。

守貞不朽。天主特賜王爵。

古聖若瑟。幼時。衆兄妒之。賣與異國商人。商人領歸。獻於本國一侯。侯見其才德可愛。而重托之。主母欲與之通。屢誘之。而聖人屢却。一日主母假病。呼聖人

至臥所。強其行邪。聖人不從而走。主母急扯其衣不放。且曰。汝不從我。我必告侯。言汝欲淫我。彼必殺汝。聖若瑟曰。寧可失命。不可失貞。解衣而去。主母恨之。以衣爲証。証告於侯。聖人不敢辨。受枉下獄。而不露主母之醜。居獄三年。獄中有兩官。一司王之酒者。一司王之膳者。聖人因守貞無玷。天主賜其有先知之能。謂司酒者曰。爾三日後。必釋罪。且復原職。謂司膳者曰。爾三日後。王必殺汝。後果應其言。司酒者出獄。聖人謂之曰。爾在王所。幸無忘我。司酒者上言於王。王聞其有先知之能。召之曰。汝能解我心之惑。我以王爵授汝。聖人求天主而解曰。今後有七豐年。五穀不可勝用。又有七凶年。粒食無收。王當積七豐年之穀。以備七凶年之缺。王大悅。授舉國之柄。封爵第一位。於是積穀備饑。天下咸感聖人之德。聲名大著。可見守貞却淫者。不獨身後得升天堂。卽在生時。天主

賞之大福。而淫亂失貞者。不獨死後受永苦。卽生前亦有大辱也。

堅守貞德。損己容貌。

有一童貞聖女。入院守貞。有諸侯聞其貌美。欲娶之。百計圖之。不得。復遣人謂聖女曰。汝今若再不從。當令人圍貞院。縱火焚之。衆皆愕然。聖女乃問來者曰。汝侯爲何愛我。來者曰。聞汝目美故耳。聖女曰。旣愛我目。此亦何難。我當從之。遂入內室。將刀剗出兩目。置之盒內。送與此侯。侯乃駭止。不損其貞焉。又有一國爲敵人所破。內有童貞院。院中貞女。恐爲敵人所污。其貞女會長曰。汝輩依我法。可免敵人之難。乃自取刀先割去自己之鼻。衆貞女皆效之。及敵人入院內。見衆貞女皆割鼻者。卽驚馳去。遂免於難。此二者。俱愛其靈魂。而不愛其肉身。彼肉身誰不愛者。倘遇患難之時。有害於靈魂。則寧失其肉身。而全其靈魂。

矣。

真心守節者。天主卽賜永福。

昔有一聖女。名哈辣。係上卿西瑪谷之女。嫁夫一年。其夫病亡。聖女卽入修貞院。矢志守節。終身不二。聖女因染重症。醫生視之云。宜更嫁。其症可痊。衆親戚以生命爲重。再三勸其改嫁。原可服事天主。不得上天之路。聖女不從。寤死不肯再嫁。聖女臥床。床前每夜必點雙燭。忽然一夕。雙燭中間。顯出一人。聖女心有天主。毫無驚恐。乃問曰。汝是何人。其人曰。我乃宗徒伯多祿也。聖女又問曰。不知天主曾赦我罪否。聖伯多祿曰。天主已赦汝罪。我故來此。三日後。我當請汝升天。時院中有童貞之女。名伯納地達。聖女愛之如妹。故謂聖伯多祿曰。我意欲我妹同往。聖伯多祿曰。汝妹尙在三十日後。另有一位貞女。同汝升天也。

及三日後。聖女與貞女同升天。至三十日後。貞女伯納地達亦升天。可見真心愛天主而守節。棄絕世樂。天主卽賜升天享福。不令其久居苦世也。

冒犯邪淫。被魔所困。

亞墨利加國。一人與妻不睦。故意欲令妻妬恨。假娶一妾。而實未嘗同寢。夫仍獨宿。是夜忽然有魔鬼無數。蜂擁入室。上下左右。旋遶其身。或縛其手。或繫其足。或纏其喉。其人欲求天主。則口不能言。欲畫十字。則手不能動。惟在床喃喃。妻聞夫聲。急起視之。見夫手足拘攣。聲音啞啞。知爲魔鬼所困。乃代夫求聖母。蒙聖母垂允。衆魔皆散。人得蘇醒。深自痛悔。告解其罪。卽出其妾。與妻遂相愛敬。感謝聖母不已。蓋夫妻一體。以相愛爲本。假娶一妾。魔鬼尙困之如此。若真犯誠者。更當何以難之。人宜猛然自省矣。

邪淫之罪甚於陷魔之手

昔依諾增爵極有德尊貴之人也。其子極惡無罪不犯。忽一日犯邪淫之罪。依諾增爵怒之。求天主降罰。并求賜之痛悔遷善。忽見一魔牢擒其子。衆人求天主驅之而不得。依諾增爵曰。不必驅之。我寧願其陷於魔鬼之手。不願其犯邪淫之罪。天主允其父之求。其子終身爲魔鬼所制。不犯邪淫之罪。

淫婦枉殺貞侯。天主顯罰淫婦。以示侯貞。

日爾瑪尼亞國。有一王后。被魔動邪念。無有知者。後誘一諸侯。侯曰。我不敢得罪於天主。后再三強之。不從。乃懷恨欲害之。囑人爲証。而自告於王曰。某侯欲強姦我。王信其言。大怒。遣人捕之。侯知后之陰害。謂妻曰。我去必斬。汝當求王賜還我頭。汝收藏之。我望天主日後必顯其事。侯臨刑時。向衆曰。我此斬。天主

罰我別事。非爲邪淫也。旣斬。其妻求首級於王。王并其身與之。其妻殞身留首。數年後其首如生。一日王戒於國曰。凡有受冤者。許直言無隱。侯妻上言曰。枉殺人者應何罪。王曰。應斬。曰。然則王應斬歟。王曰。何故。曰。我夫王所枉殺。王若不信。請視其頭。至今尙在。且如生也。求王燃火。我當抱夫首而入。如不燒損。益証我夫之枉矣。王果舉火。侯妻抱夫之頭。赴入火中。逾時而出。衣髮無傷。王驚異。復審其事。始得真情。乃斬己后。寬慰侯妻。而厚賜其家。侯妻感謝天主不已。乃知行邪害人。終必敗露。爲貞受死。事久自明。天主旣保其在世之名節。必賞其死後之靈魂。得天上之永福矣。

逆性邪淫天主重罰

厄日多國相近地方。名所多瑪。有五大城。城中之人。極富極樂。皆尙男色。永不

肯改。忽然天主降罰。從天降火焚之。男女老幼。盡成灰燼。五城俱沉。變爲大湖。西國稱爲死海。中國所云弱水是也。天主至今禁人不可犯此罪。又顯聖蹟。其湖邊所生樹木。甚爲茂盛。開花結菓。鮮美可愛。若摘之在手。卽變爲灰。觀此卽知逆性邪淫。所當大戒也。

欲隱邪淫。天主降罰以顯其罪。

一諸侯之妻。人議其犯邪淫。風聞於侯。侯素有大德。雖亦疑妻。恐得罪於天主。不敢遽加之罪。乃與妻同獵。至一山中。引妻於僻處。共坐水傍。問其妻曰。我聞汝犯淫事。不識果否。當直告我。如果有之。汝能痛悔。求天主赦罪。我亦赦汝罪。侯妻不認。侯曰。此處之水。旣清且淺。中有石子。汝當以手探取之。不傷汝手。必無穢行。汝心可白。我疑亦釋。若有所傷。必有其事。侯妻以爲冷水之中。何難探

取。不思天主難欺。將手入水。如在沸湯之內。卽急起之。皮肉俱爛。只存骨節。俟曰。今汝醜事驗矣。我卽欲置汝死地。恐殺汝肉身。又殺汝靈魂也。今免汝死。汝當痛悔告解。但終身不許見我。俟亦終身不再娶焉。彼犯淫之人。不能遮捺。天主必顯罰。以彰其罪。可不畏哉。

痛悔邪淫。天主示赦。

一夫婦素相和睦。其夫一日爲魔所誘。在一園中犯邪淫之事。及歸與妻同宿。其妻睡中忽然驚喊。夫呼醒之。問何故。答曰。我因夢耳。又睡。復驚喊如前。夫又呼問。答曰。我又夢耳。夫問何夢。答曰。言之可畏。我夢汝在某園。被魔持劍傷胸而死。故驚哭耳。其夫聞言某園。正其犯罪之處。不覺悚然。遂囑妻曰。爾夜不安寐。今再畧睡。我因有事。先起去矣。遂獨自早起。請鐸德至園中痛悔告解。爾歸。

其妻欣然迎賀曰。恭喜恭喜。夫問爲何。答曰。我蚤間睡去。復夢汝在園中。遇一醫生。將汝所傷之處。以五朶花覆之。汝遂復生無恙。故我不勝喜耳。蓋五花者。天主之五傷也。能救人靈魂之病。邪淫者乃靈魂之死罪。當凜凜畏懼。極力却之者也。

天主罰邪淫者。變獸之狀。

一人被魔誘犯淫。天主罰之。變其貌爲異獸。路人見之。皆驚走。及至家。家人亦懼。閉門不納。路宿一夜。苦極不堪。自反而思。不解何故。忽蒙天主默啓其心。始知犯罪。爲天主所罰也。遂真切痛悔。速往告解。從野至堂。凡遇之者。人人驚走。犬羊牛馬無不驚散。其人愈知己身非人形矣。至堂跪於門外。涕泣曰。我犯大罪。特來求解。管門者。聞其非人聲。而獸聲。亦不敢納。告之鐸德。鐸德親往視之。

猶然獸狀。鐸德問曰。汝魔也。來此爲何。答曰。我人也。非魔也。因犯大罪。天主變我狀如魔。特來求解罪耳。鐸德引入堂內。與之解罪。誦赦罪經畢。天主卽復其本形。可見犯邪淫者。失天主聖寵。靈魂先變爲魔鬼之奴。故其形亦變爲魔鬼之狀也。

犯淫不改犬食其屍

有一婢女。素犯邪淫。忽夜夢天主臺前。審判其罪。嚴厲非常。大爲畏懼。自悔平日所犯。立意改過。及醒。以夢告主母。主母訓之。改行從善。一時雖改。不久又犯。隨卽得病。不告解而死。靈魂下永苦地獄。家人將殮其屍。置於板上。門外忽有兩犬相吠。旣而三四犬。漸至三十餘犬。俱至屍傍。共食其屍。見者忙逐之。而其屍已被羣犬食將半矣。僅收其殘屍。殮而埋之。犬復至埋所。相聚五六十餘。又

復發土而食。衆仍逐之。乃散。則知犯邪淫之罪者。不獨人所共惡。卽獸亦惡之。人可不以是爲鑒乎。

天主十誠勸論聖蹟卷之七

第七誠

毋偷盜

勸論

天主要世人相和相愛。如兄若弟。所以命人以愛人如己。愛己之道。無人不知。則愛人之理。亦可知矣。己之所愛。人亦愛之。則加於人。己之所惡。人亦惡之。則勿施於人。故曰愛人如己。然吾人所甚愛。而不肯捨者有三。命也。名也。財也。此三者。天下切要之事。無人不愛之。故天主教第五誠。禁害人之性命。第六誠。禁行邪淫。不許壞人名節。第七誠。禁非義取人之財。損人之物。此三誠不犯。而愛人之事全矣。

偷盜之事。總歸二者。曰明偷盜。暗偷盜。明偷盜者。如大盜劫掠。小盜竊取是也。暗偷盜之類甚多。不可勝數。故教中之人。必宜明第七誠之事。庶免陷於偷盜之罪。凡取人之財物。而財物之主無允意。此爲非義之財物。卽偷盜之罪矣。所以買賣交易。取與不公。醜物當好賣。假物作真賣。賤價強買貴物。等秤輕重。升斗太小。圖賴工錢而不還。借人財物而不償。故意損壞他人物件。假銀使銅。騙人等事。俱是偷盜也。

或問今之世俗。買賣交易者。若不用計欺人。不能取利何如。

答曰。做買賣用計策可也。欺人則不可。若取非義之財。害己靈魂。何貴乎買賣。問醜物插和好物。而當好物賣之。等秤輕重。升斗大小。習成風俗。無人不用。吾依衆人。想亦無罪。

答曰。習尚風俗。不如守天主十誠。依衆欺人。不如學有德之人。不作不公之交。易。蓋人雖可欺。豈能欺天主。而不降罰乎。

問犯偷盜之罪。而能痛悔。天主赦其罪否。

答曰。偷盜之罪。比之他罪。大不相同。人犯他罪。若誠心悔改。必蒙天主全赦。若偷盜之罪。不然。雖有悔改之心。非補還所偷之物。天主決不赦其罪。故聖教之人。寧可自己失物。虧本受難。萬不可取非義之財耳。

問倘然所偷之物。費散不能補還。如何。

答曰。若原物不在。應補還物價。

問得物之人。貧不能補其價。如何。

答曰。若真力量不足。無別項可補。必該立意定心。得便時。必須補還。

問放債取利可否。

答曰。人之金銀財帛。有二等。一爲死者。一爲活者。人有銀而不肯生息交易。或自己不願爲之。或因品位不雅。而不爲之。此銀爲死者。有人以銀出入而生息者。此銀爲活者。若以死銀借與人。不可取利。若以活銀借與人。少許之利可取也。蓋因死銀在手。原不生利。故借去不可取利。活銀在手。原能生利。故借去亦可取利。以補吾所失之利。譬如爲客者。以百金之數。運動買賣。一年之內。本外得利三十兩。若將此百金之本。借與他人。借銀之人。本銀之外。該補利三十兩。吾不做客。偶有好友求借百金。約二月之內必還。過期不還。吾又有完糧急用等事。不得已。反出重利借銀完糧。則借吾銀者。應補還我是利否。

答曰。該補還。因其失信。故借重債。若所約之時。朋友還所欠之銀。必不借此重

利之債。故該補還之。

夫取利有定規。凡借銀而缺利。借銀而損財。借銀而危險。三端之利。多寡可取。假如借債與他人。而缺少自己應生之利。則多寡可取人之利。以補吾之所缺。此謂借銀而缺利。又如借銀與他人。若致損費吾財物。則得銀之人。該補吾所費之財。所損之物。此謂借銀而損財。又如借銀與他人。而無憑無據。其利少許可取。因吾銀甚險。恐人死而不得還。恐人逃而不得償。恐人窮而不能還。恐人強暴而不肯還。則取多取少。不能定規。本大可取多。本小可取少耳。

聖教之人。非但不可行不公之事。又當加恩與人。將自己財帛。不拘多寡。濟人窮苦。學吾主耶穌之慈心。不但生天地萬物。養育世人。又降生在世。親立聖教。引進吾人至善之路。賜聖寵以養靈魂之德。又以其聖血爲價。救贖人罪。得以

升天。受無窮榮福。若取非義之財。至家。譬如藏火於衣櫃。本欲增富。反致損財矣。或有非義致富。孰見久享其用乎。今日取一。明日廢二。自己受用。子孫困苦。饑餓切身。總之得非義之財。不如養毒蛇。蛇止害我身。非義之財。害我名。害我身。害我靈魂。天主顯多聖蹟。罰偷盜之罪。人可取以爲鑒。

聖蹟

不惜己財得救衆盜之靈魂

昔有修德之人。因暴虐之難。隱跡山中。忽有盜賊多人。兇擁入室。劫其財物。修德者知天主之意。欲加難以增其德。故容此惡人橫行。恬然不怒。惟感謝天主。任盜劫取。及搬取畢。衆盜出門欲去。修德者見內房中。盜尙未到。忙喚盜曰。我有一房。爾輩尙未進去。內有財物。可進取之。衆盜聞言。不覺驚駭。大悔己之所爲。悉還其財物。叩首敬服而去。由是衆盜進教。而爲善人。乃知世物皆身外所有。能順天主命而輕之。故天主不但賞其物。并賞其衆盜之靈魂矣。奈何迷貪財物。而不惜己身。犯不赦之罪乎。

真心濟貧天主賞之重利

昔有夫婦二人。其妻進教。有大德。誠奉天主。其夫雖未進教。性極愚善。勤苦力作。積銀五十兩。語妻曰。此銀若置於家。漸漸用完。後無所出。不若放於人生息。動用。其利無窮。妻曰。汝欲放於人。不若放於天主。其利必倍。夫曰。放於天主。從何處與之。妻曰。有天主之人。可以與之。乃領夫至一所。見有貧人。妻曰。此天主之人。可將銀與之。乃以銀盡數分給。釐毫不存而返。及三月後。因銀分盡。日用之糧亦缺。夫謂妻曰。汝云天主必倍償我銀。今已三月。毫無利與我。本亦不能入手矣。妻曰。汝不必憂。當往索之。夫至彼處。見貧人窮苦。無一人補還。徘徊久之。鬱鬱不樂。忽於地上。見一銀錢。拾之而歸。謂妻曰。我不曾見天主。只見前日貧人。料彼不能償我銀矣。幸在彼處。拾一銀錢。妻曰。汝云不見天主。此銀錢卽天主所賜。可將此錢買辦飲食。夫以錢買酒米。又買一魚而歸。其妻剖魚。魚腹

中得一寶石。光美異常。妻以之示夫曰。汝謂天主無償。頃得一銀錢。今又得一寶石。可賣作幾日之糧。皆天主之賜也。相與飲畢。囑夫賣寶石。買寶石主人見其愚善。估其價值十兩。其夫不識寶石之價。以爲不過幾錢之數耳。此店主之言。無乃愚弄我與。乃慢應之曰。豈有此賤價賣汝乎。店主又增十兩。其夫始知寶石貴重。增至三百兩。而賣之。乃持銀歸家。喜謂妻曰。已賣銀三百兩。在此。妻曰。此非天主償汝者乎。我許汝倍償。今已得其六倍。夫心甚感悟。知天主之全能。欽敬信服。妻遂勸夫進教。二人誠敬天主。謹守教規。後俱成大德之人。可見人能信奉天主。愛人輕財。天主於其生前。必錫世福。死後必享永福焉。

善計濟貧。蒙天主大賞。

昔若瑟聖人。最喜濟貧。一日在亞肋山底亞府。所遇之人。大抵濟貧者多。聖人

問衆人曰。爾濟貧之念。從何而起。可與我言之。中有一人。向聖人而告曰。我初雖有家業。自覺慳吝。一日蒙天主教大恩。默啓我濟貧之念。而自定一規。每日止將五文錢濟人。行之不久。慳吝之魔。又來誘我。忽自想曰。五文錢可以買菜。可以浴身。併可以買兒女之雜食。我今濟去。如奪兒女之食矣。乃廢其規。又蒙天主復動此念。但我有錢在手。便不忍捨。回心自愧。蒙天主又啟我一計。以勝魔誘。乃命一家僮。每日暗偷我錢五文。以濟貧人。其僮亦善。不敢有私。每日依命濟貧。且不但偷五文。或十或百。至偷四五百文。我實不知。但見天主賜我家業日隆。因感天主之恩。復命其僮曰。爾今後當以十文濟人。不可仍以五文。其僮笑而答曰。我若止以五文濟人。家業不能如此充足。我異而問之。其僮始告。每日多偷多濟之故。因此大悟。廣爲濟人。蒙天主愈賜。此皆天主保佑。所以能至

於今日也。聖人聞其言而讚之曰。自古迄今。濟貧者甚衆。我之聞見亦多。未有如此濟貧之善也。人俱稱羨不已。乃知濟貧者。天主最重。故必補之。奈何。有不顧他人窮乏。而反至於偷盜者。其與僮子相去遠矣。

負人錢者。受煉獄之苦。補還而得升天。

昔一寡婦。止有一子。年方數歲。最誠敬天主。孝順於親。母甚愛之。不意忽病而死。母雖哀痛。然順天主之命。終日祈禱。求賜其子升天。求至一年。其子忽現母前。云已尙在煉所。苦痛不堪。母曰。爾在世時。不犯十誡。何至今尙在煉所。其子曰。我在世時。曾借家中某人錢幾十文。因未補還。故受久罰。求母代我補之。我苦可脫矣。言畢不見。其母果如言還之。復見其子靈魂。潔白光美。欣然大悅。卽升天堂。乃知家人之錢。必使補還。方得赦罪。若外人之物。豈可負而不償乎。

竊取雖可瞞人。難瞞天主。

昔有一教中人。誠信天主。剃頭爲生。一日隣家一小豬。偶入其家。其人被魔誘。卽將小豬藏於洞內。自謂無人知覺。可爲己物。忽有一人。至其家剃頭。與之剃時。見其腦後有雙眼。不勝驚駭。急問曰。爾是何人。答曰。我本地人。剃頭者曰。既是本地人。何腦後多一雙眼。令人驚駭。答曰。我名耶穌。世間之事。有秘密者。有顯著者。我能全見之。故前後有眼。卽爾今日所竊小豬。藏於洞內。此我後眼所見。言畢不見。其人驚惶不已。方悟天主無所不知。雖小不能瞞。遂放還小豬。痛悔告解。不敢復犯誠矣。

竊馬者返還原主。天主免其受刑。

汝。良。聖。人。瞻。禮。日。有。一。人。乘。馬。而。來。繫。馬。於。外。廐。身。入。堂。內。守。夜。一。人。見。馬。在。

廐。卽盜而乘之。疾走一夜。心自喜曰。已遠百里。馬爲我有矣。及至天明。細視其地。仍在原處。其人知天主降罰。又恐失馬者見之。擒送官府。罪在必死。乃真心痛悔。求汝。良聖人。轉求天主赦罪。仍繫其馬於廐中而去。蒙天主遂允其求。使失馬者不知馬之被盜。併衆人亦不知之。可見罪不可犯。偶或有犯。卽宜速速悔改。方可免靈魂肉身之難。

盜一文錢受煉獄半時之苦

昔一童子。領聖體後。其護守天神。忽領其靈魂。至於天主臺前審判。但面前如遮一紙。惟見威嚴。而不見聖容。有一魔來告曰。此童曾偷其兄之錢一文。是亦有罪。天主曰。吾至公。然又至慈。爾欲以偷一錢之罪。罰其下地獄乎。魔不敢對。吾主罰其靈魂。至煉獄有半時。其苦不堪。煉過。復至主前。而面前無遮隔矣。其

魔又曰。今此靈魂。尙宜復活。主咤之曰。爾欲其復活。誘之下地獄乎。魔急退去。天主果命其復活。其童自此不敢有犯。至老善終。而升天堂。乃知一錢之竊。靈魂受半時之苦。倘不止於一錢者。將若之何。由此觀之。不可以細而忽之也。

盜羊而羊粘其背求天主得脫

昔有一大德聖人。年老善終。葬於園內。園後有一家。乃養羊者。夜深時。有一賊進羊棚內。盜一羊負於背上。行至聖人墓前。天主降罰。使其身重如石。寸步難行。賊心甚慌。欲棄去此羊。而羊粘其背。堅不得脫。欲背羊而走。身不能動。立至天明。失羊之家。見背羊者。站立不行。不疑其爲盜羊之賊。反認其爲送羊之人。因問其不行之故。盜知天主降罰。自供盜羊之罪。顯揚天主之能。大哭求救。衆人不怒其罪。反憐其苦。求天主赦之。始得行走。羊亦脫。背還失羊之家。盜羊者

痛悔改過。永不得罪於天主焉。

盜馬料者馬嚙其臂致受絞死

山中宿店中。一役人素有竊行。適有一諸侯。亦宿是店。其馬同衆馬食料。役人俟宿者睡。夜深獨起。竊取馬料。每馬槽中取其荳麥。入己囊中。行至侯馬邊竊料。馬遂嚙定其臂。其人迫欲扯脫。馬嚙愈緊。痛不可忍。遂大號喊。求救於衆。衆人皆至。共鞭其馬。馬終不放。天明衆告於官。及官已至。馬尙嚙其臂。所竊荳麥尙在囊中。官細審之。知其素有竊行。卽定絞罪。馬始放口。三日後絞死。

竊取屋料者天主降鼠食其身

有一人竊取聖格。肋孟德水料。造房居住。以爲不廢己財。得建新舍。不勝其樂。天主乃降罰之。卽於房中忽生多鼠。攢嚙其身。其人用棍打不去。用刀砍亦不

去。多人共擊鼠乃稍散。其人以為日間有人。可共逐之。慮夜間無人。鼠聚為患。因睡箱中。令人當空懸起。以避鼠害。次日衆人開箱視之。但見多鼠。食完其人之身矣。乃知刑罰隨人之罪。若不痛悔求赦。或可免官府之刑。決難免天主之罰也。

取非義之財者身與靈魂俱下地獄

昔一進教人。慣行放債。多取非義之利。以致家富。至有病將死。雖解罪領聖體。然終不改初心。不肯補還取人之物。死後魂入地獄。其肉身已葬於墓。但西國之禮。墓上有天主堂。忽一夜有二魔。敲其人墓上堂門。聲甚厲。守堂者不敢開。二魔破門而入。從墓中拖出其人之屍。又喚守堂人取聖爵來。將屍腦後大拍。屍口中吐出聖體。毫不損壞。以聖爵受之。魔曰。此人慣取非義之利。盜人財物。

甚多。不但靈魂下地獄。其肉身亦應下地獄。言畢。於天主堂之墻下。鑿一大洞。二魔共拖其屍。由洞而去。忽然不見。其墻洞屢修屢壞。終不能塞。至今尙存。乃知放債而取非義之利。是亦偷盜之類。故天主罰之。人不可不戒也。

慣以假物作真其屍不得入土

昔依大里亞國有賣藥之人。慣賣諸般花露。假將天落水賣與人。暗騙財物。因以致富。後有病將終。欲分家業。從國法請一官至家。經手分析。賣藥者向衆曰。我之家業。分與妻子。我之肉身。分與蟲食。我之靈魂。分與魔鬼。聞者俱駭。賣藥者曰。因我平日以天落水爲露。騙人財物。慣久不改。故乃如此。言畢卽死。及葬入土中。而屍漲起出土。復埋之。其漲復然。如此再三。不得已而投屍水中。忽見多魔擁於屍上。見者皆駭散。自後此水之傍。人不敢走。乃知人之罪過。積久根

深改之甚難。由此觀之。不可暗爲惡事也。

生時愛財。死後魔鬼銷金以灌其口。

昔有一人極富。皆由不義之財。至病將危。鐸德與之解罪。令其還人非義之財。其人曰。若償還人。則我分文無存。決不能也。不覺病重將死。命寫分書。將金割爲三分。以一分與妻。以一分與子。留一分與己。曰。此金可作一囊。貯我胸前。死後以此進見天主。天主或赦我罪。未可知也。及死之後。其妻及子。果聽其命。貯金於胸。殮於棺而葬之。及葬之後。其家有一婢女。謂夫曰。吾有言告汝。可以終身富貴。其夫問何計。婢曰。前家主亡時。胸前有袋。藏金銀幾千。置於棺中。我所目見。汝可發塚開棺。取之享用。其夫喜甚。果發塚。方開之時。聞壙中有聲。大駭。從旁竊視。見壙中有二魔。置一火爐。銷金灌於屍口。曰。汝愛金。今用此金。汝愛

銀。今用此銀。發塚者驚駭而走。自悟己罪。歸語婢女。俱入聖教。卒爲善人。嗟嗟。地獄之苦。從人僻愛而受。其人僻愛金銀。至死不改。故金銀灌口之苦如此。

取非義之財。魔阻其解罪。而下地獄。

昔福稜濟亞府。一人慣放債。取非義之財。其家遂富。心溺於利。歷久不改。人勸其解罪不從。後忽有疾將終。人復勸之。其人始允。一家之人。知其心欲解罪。無不欣喜。急遣人去請鐸德。鐸德未至。忽有二魔。假粧鐸德。來叩病者之門曰。我二人來顧病。併與其解罪。家人愈喜曰。此必天主之意。默使鐸德來也。遂引進病者之房。二魔曰。我二人在內。一人求天主。一人解罪。爾輩出去。當掩其門。家人俱以爲然。竟在門外伺候。而所請之鐸德。來至途中。魔恐其來之速。與病人解罪。又另粧一鐸德狀。迎所請之鐸德於路曰。頃我往顧病人。病人欲解罪。我

已與之解矣。先生可無往也。其真鐸德曰。罪旣解過。我可不往。但欲探其病。仍至其家。見其家人正在門外。伺候房內解罪。真鐸德心中有疑路遇之人。旣云解過罪矣。何至今尙未完也。同家人門外待之良久。意爲病人多罪。故解之遲久。不意愈待愈久。俱以爲異。始而扣門。旣而呼問。內無人聲。及破門而入。不但二魔不見。病人之身亦不見矣。竟不知從何而去。衆人始知魔鬼之計。不容人解罪也。可知人罪日久。根深難拔。卽口欲去而心未決。魔恐鐸德之去其根。故不容而阻之耳。

天主十誠勸論聖蹟卷之八

第八誠

毋妄證

勸論

天主賜人肉身。五司四體。各有所向之處。本分之良能。以成人事。而無不善者。世人忘主背理。但從其所欲。將天主所付之善司。變爲得罪天主。及害人之凶器。然五司之內。舌最暴惡。聖經云。以刀死者寡。以舌死者衆。故天主不許妄証。以禁亂動舌司害人。夫舌上之罪甚多。欲免得罪於天主。不犯妄証。必須含忍少言。寬容愛人。若喜談人。是非長短。過失。以讒言害人之名。以惡語毀人之事。好訟出名妄告。貪利而幫妄告之人。或代人誣告。或作強証。或遇官府審事。稟

答欺誑。或不辨真僞替人寫狀。以上俱犯第八誠。大得罪於天主。

問。受冤者。不得不告。而告者不以誑言。官府不准。如何。

答曰。天主容人告狀。以明其理。以平其事。若原告被告皆以誑言。理何能明。事何能平乎。故不可也。

問。無罪者。而誑証其有罪。必得罪於天主。倘或有是罪。而吾証之。想亦無罪。

答曰。人之不善者。人之病也。有益於病。說之可也。無益而說。必有罪矣。假如我自。有罪。不欲人知之。他人有罪。我亦不可揚之。所謂愛人如己者是也。

問。假如人之罪。多人知之。此罪可語與人否。

答曰。語之無罪。不語之有功。

問。無故而露人之不善。自然有罪。但我不出言。而心內疑其人有罪。此犯罪否。

答曰。有故而疑。無罪。無故而疑。必有罪。如向知其人不端。適至我家。忽然失物。疑其取之無罪也。若疑善人取之。則亦有罪。凡論人之罪。而欲不差。宜守一大聖人所定善法。如見人犯罪。爾當釋解之曰。非其罪也。或不能解其罪。爾當解其意曰。非其有意之罪也。其意并不可解。爾將其罪。解爲魔鬼之誘惑。神力衰弱。故得罪於天主也。且思自己向所犯之罪。而至於今。若無天主聖佑。易犯重大之罪矣。又想吾主耶穌聖言曰。凡人閑語。天主必審罰之。况談論人之長短。衆聖賢曰。一句虛言。雖能救天下。尙且不可。况妄證傷害人之聲名。損人之財物。滅人之性命乎。故我西國有諺曰。若要平安以過日。獨聽獨見而無說。天主禁人妄證。顯大聖蹟如左。

聖蹟

甘受誣陷者蒙天主顯慰

聖方濟各會中有修道之士。聖名若望。素有大德。有人被魔誘而妒之。乃誣陷其事。妄告之於本會官長。至審時。若望跪於天主苦像前曰。此事我無罪。但無人可証。唯吾主知我無罪。望吾主救我。苦像乃發言曰。我亦何罪。被釘十字架。衆人見苦像發言。知若望無罪。不敢陷其罪而釋之。又有聖多明我。會中一聖人。聖名伯多祿。盛德著聞。一夜默想時。有天上聖女三位。一名依搦斯。一名加大利納。一名亞加大。下來安慰。時有一人。見伯多祿與三女聚談。訟於本會官長。官長喚問伯多祿。不敢露天主所賜之惠。但自稱罪人而已。此雖聖人之大德。然官長不能無疑。乃削其位。不許做彌撒。不許講道。流之窮荒。伯多祿雖順

天主之命。至歷三年。未免有肉身之苦。乃跪向天主苦像前曰。我蒙天主之惠。而不敢露。何爲受此苦。苦像發言曰。伯多祿。吾亦何爲釘死於強盜中間。蓋天主此言。要吾人遇苦難時。卽想天主之苦難。非人之苦難可比。伯多祿。乃深感天主大恩。不幾日。天主命天神示知官長。官長知三位乃天上聖女。急請伯多祿歸。其位更高。其名益重。可見人本無罪。有妄証者。陷之於罪。故宜含忍。想天主所受之苦。莫能比之。天主自能爲我開明。不必分辨。益彰含忍之德矣。

魔損聖人之聲名。天主顯揚其大德。

西爾伐諾者。主教之聖人也。平日恭敬聖熱路尼摩。欲效其德行。求其保佑。魔鬼妒之。忽一夜。假西爾伐諾形像。潛入貴家。調戲其妻。妻驚喊。家衆至。而魔鬼避床下。衆人於床下獲之。乃主教也。衆遂毆之。魔鬼作驚惶狀。口出惡言。謂其

女曰。是汝招我而來。其女駭曰。我何曾招汝。兩相爭論。引動衆人。魔之意。無非欲露主教之形。後乃奮力脫逃。明日盡云。主教西爾伐諾。入貴家內室。引誘婦女。聖人聞之。知爲魔計。不敢辨明。但求天主保佑。遂一年杜門不出。衆乃愈疑。一日主教往聖熱路尼摩墓上。天主堂內。懇求天主。一人見之。乃曰。汝乃大罪人也。至此何爲。卽欲殺之。主教乃向墓前求曰。聖人熱路尼摩。救我救我。欲殺之者。反手自殺。又一人見之曰。汝旣邪淫。今又殺人。亦欲殺主教。而又自殺。又有兩人入堂。欲殺之。一人又自殺。一人疑爲邪術。乃大喊。衆人會集。請本處主教祭利樂聖人。聖人至衆。欲舉火。焚死聖西爾伐諾。忽見聖熱路尼摩。從墓中現出。身體光美。手執西爾伐諾。以語衆人曰。無害此聖人也。是時有一婦被魔附者。至堂求救。聖熱路尼摩。命魔離此婦。婦卽醒。仍命魔假作西爾伐諾。形像。

使於衆人之前。言其入室誘女之事。魔言畢不見。衆人始知魔鬼之計。害主教聖人也。各悔己罪。聖熱路。尼摩。謂西爾。伐諾。曰。汝今欲何如。答曰。我願離此世。與爾同升天堂。聖熱路。尼摩。忽然不見。聖西爾。伐諾。亦蒙天主收其靈魂升天。不補妄證之罪不得升天堂。

一人毀謗。損聖人多。瑪斯。聲名。欲補而不得。但告解而已。及死。下煉獄。煉畢。天神慶報。取出其靈魂。其人將謂升天。乃大喜。天神曰。汝今尙未得升天。天主命汝復活。以補前日妄証聖人之罪。卽令之復活。來告聖人曰。昔我所証爾事。皆屬虛妄。又向聽謗者曰。昔我所証聖人。事事皆妄。今天主命我復活者。因証己之妄証。顯揚聖人之聲名也。言畢。天神挈其人之靈魂。升天而去。可見妄証而損人之聲名。不可不急補也。

多疑者廣計誘之妄証

昔一人有德。而心多疑。魔鬼因而誘之。值一當領聖體之日。魔鬼假現一修道之人。在無花菓樹下。採而啗之。有德者見之。大駭。乃至堂中。謂鐸德曰。某人不可領聖體。我見其早上食無花菓。鐸德喚修道者問之。修道者曰。今早管庫者令我往外取銀。不到無花菓樹下。因欲領聖體。滴水不會飲。鐸德又喚管庫者問之。管庫者曰。早上因待用急。不及請命。果使其在外取銀。鐸德聞事跡甚明。其人並未食無花菓。乃付之聖體。因罰有德者。令人不可信其言。有德者乃知魔計而多疑。深自痛悔。後再不敢妄生疑惑。可見人犯妄証者皆魔之奴也。

死後三年復活以全聖人之名并顯子之妄証

博洛尼亞國。有主教聖人達尼老。買富家聖名伯多祿。一大產業。價雖交清。契

內尙有不明之言。後伯多祿死。其子妄告於王。誣聖人白占其產。王素惡聖人。卽行拘審。聖人一時無証。不能暴白。王欲借此以害之。聖人不惜死。亦不惜產業。但恐有玷聖教。乃向王曰。我不敢辨。容緩三日。使原主自來証。王意原主已死三年。安能來証。笑而許之。聖人祈求天主。三日後行彌撒禮。至伯多祿墓前。命人開墓。自呼伯多祿曰。爾速出墓。爲我証明產業之事。伯多祿忽起出墓。同聖人至王殿。衆皆愕然。王亦無言。伯多祿向王曰。產是我賣。價是我收。我子妄告耳。乃責其子之罪。命之悔改。速求天主。并聖人赦其子之過。由是王不敢加罪於聖人。聖人問伯多祿曰。爾願在世乎。仍去世乎。答曰。我在煉獄將滿。升天在邇。不願在世也。聖人仍送之入墓。觀者無數。伯多祿入墓。臥棺而死。王素淫。後爲教皇所逐。竟自刎而死。可見人之妄証。天主所不容。吾人何樂於妄証。而

甘墮地獄也。

欲害聖人之名魔反殺其子

一人爲魔附。福爾都納多。聖人求天主赦之。魔遂去。深恨聖人。卽變似人狀。於大路高聲曰。誰謂福爾都納多爲聖人。而愛人如己者乎。我安居在家。奪我房屋。逐我在外。使我無依。一人素不悅聖人。無由以毀其德。聞路人之言大悅。欲借此以毀謗之。遂延至家。酌以酒殺。時毀者有一子。在傍向火。忽墜入火中。急救起而子已死矣。及視坐酌者亦不見。始知是魔附其子之身。而投入火中也。可見借妄證以害人。人未及害。先害己子。可不畏哉。

妄証奪產顯罰失鼻

一聖人有一庄。因聖人歿後。一人誑告。妄證謀奪其庄。夜夢聖人捏其鼻而呼

之曰。妄證者。妄證者。天主損爾身。欲正爾心。醜爾面。欲美爾靈魂。其人驚醒。以爲鼻失矣。以手捫之。鼻仍如故。曉起沐面。對妻述夜夢。手捏鼻作夢中狀。鼻隨手而脫。其人大駭。知聖人夢中所言。實罰其妄證也。恐人知其妄證失鼻。羞愧難堪。乃托疾請醫治之。醫造一假鼻。附於其面。聖人又於夢中呼之曰。天主去爾鼻。欲爾痛悔。救汝靈魂。爾終不悔。復造假鼻。今天主併假鼻亦不容汝矣。自後假鼻隨附隨脫。無人不知天主罰其妄證之罪。後雖痛悔告解。終身無鼻。使人見之。以爲妄證之戒。

好謗人者腫舌而死

有一人好謗。無論善惡。皆品評之。一善友每戒之。而終不改。後病重時。善友勸其痛悔。求天主赦罪。答曰。吾今不能悔矣。友曰。天主至仁至慈。有悔卽赦。云何

不能。答曰。吾舌一生好謗人。今不能言自己罪惡矣。遂吐舌與友視之。舌出尺許。忽腫大不能入而死。乃知以舌謗人者。天主仍顯罰其舌。所以宜慎言也。

三人妄證皆受顯罰

昔一聖人。名納爾濟斯。得主教之位。以德化人。以義罰有罪者。心誠言正。而無偏僻。有三個小人。恐露所爲之不善。不能免聖人之公罰。乃由魔計。相商損聖人之名。由是於衆人前。毀謗聖人有大罪。衆知聖人有德行。俱不信之。三人遂各發重咒。其一曰。若其無是罪。而我妄證之者。天主罰我火焚而死。其二曰。天主罰我癩瘋爛死。其三曰。天主罰我雙目失明。聖人聞之。不與辨明。但求天主保佑。然天主之容惡人毀謗。加難於有德之人。欲增聖人之德。加聖人之功也。而惡人之罰。終不能免。時未久。第一發咒者。於夜深時家失火。男女老幼。俱被

焚死。第二發咒者。滿身癩瘋。不數日腐爛而死。第三發咒者。見天主罰此二人。自料不能免。乃於衆人前。悉吐三人計議妄證。以全聖人之名。懇求天主赦罪。晝夜哀泣。雙目失明。終身瞽目。彼妄證之人。欲害他人。反害自己。不可不爲鑒也。

惡婦妄言致夫妻反目魔鬼活擒下地獄

昔有夫婦二人。誠信天主。親愛同心。魔鬼妬之。百計不能間。一日魔變爲人。持銀一囊。至一惡婦門。大哭不止。惡媪問曰。爾何人。大哭爲何。答曰。吾乃魔也。欲成一事。費盡心力。終不能成。是以哭耳。媪曰。欲成何事。魔曰。爾某隣夫妻親愛。我欲使之反目。能助我者。當以囊中銀錢與之。惡媪貪財。遂生一計。向魔曰。我能助爾。可先與我五六銀錢。魔遂與之。惡婦將銀錢。買一華美女衣。往見其夫。

曰。我有事他往。偶有女衣。寄爾店中。乞與吾一記號。明日令使人來取。其夫收其女衣。遂與一記號而去。惡婦入內。見其妻曰。爾夫婦素相親愛。隣里敬慕。但近時爾夫有外好矣。妻不信。媪曰。爾不信。且從店中察之。至明日媪覓一青年女子。與以記號。曰。我有一衣。寄某店中。煩爾持此記號。與我取歸。女子果往。其夫認明記號。以衣與之。其妻親見之。信夫果有外好矣。想媪之言不欺也。其夫入內。妻乃變色。其夫毫不介懷。媪又誘其夫曰。爾夫婦素親愛。近日衆隣談論。爾妻不德。特來告爾。其夫曰。我妻最賢。安有此事。然細思變色之故。不能無疑。其夫亦有慍色。妻見之。更疑其有外好之事矣。惡媪一日。又見其妻。妻曰。爾言信然。此事奈何。媪曰。不難也。我有一法。可救爾。遂與一剃刀。謂之曰。待爾夫熟睡時。可用此刀。剃幾根鬚與我。我行術法。使爾夫永絕外好。仍相愛如初。其妻

從之。媪又見其夫曰。我前所言。爾察之果否。答曰。我雖未見其實。然心不能無疑。媪曰。我言非謬。今更有言相告。恐爾妻不但外行。聞其與奸人議。待爾睡時。以刀殺爾。不可不慎也。其夫益恨。至夜假睡熟。其妻悞認夫睡。持刀剃鬚。其夫驚起。擒妻大喊曰。爾來殺我。遂大鬨共毆。隣勸不止。惡媪聞之。大喜。望魔盡與銀錢。魔果至而勞之曰。我勞心三載。不能成功。賴汝成之。所許之銀。不敢吝也。但汝舌甚利。此地獄之至寶也。安可留汝在世。我地獄中。久虛上位。以待汝。今可速行。遂擒惡婦之魂。與肉身俱下地獄。隣聞魔言而駭。其夫妻相毆者。隣勸不止。皆知爲媪之故。急問媪以明其事。而媪已下地獄矣。衆乃歸告。而相毆者尙未息。及知媪死。其妻以前衣問夫。夫告以媪所寄之故。其夫以剃刀問妻。妻告以媪所與之故。由是夫婦始知活魔誘惑。遂各悔解。親愛如初。終身不變。乃

知夫妻和睦。魔不能間。妄證者間之。身魂俱下地獄。可不戒與。

妄證害人反害自己

古教如德亞國人。俱住於罷比洛尼亞國內。有一富貴人。名若亞京。其妻蘇撒納。誠敬天主。德容兼美之聖女也。一日有二位年老的官長。寓於其家。審斷公事。暇時偶見聖女。卽起邪念。計議圖之。望其便以遂己願。一日聖女同二婢入園游玩。二老有心潛而窺之。聖女遣二婢去取梳洗之物。二老卽入其園。欲強聖女。聖女不從。二老曰。汝若不從。說汝與人通奸。汝必死。聖女無計。唯懇求天主。曰。我若從爾。得罪於天主。寧死不從也。遂疾聲大喊。二老亦喊。驚動衆人。俱來觀看。二老對衆曰。我見其遣去婢女。與一少年通奸。正欲擒之。而少年逃脫。衆人雖素信服聖女。然二老係官長。不敢謂其妄證。依律法。犯邪淫者。用石亂

擊死之。二老乃命擒聖女出城。衆人洶洶於前。親戚悲泣於後。途遇聖人大擲兒。問知其事。力止衆人曰。此事甚虛。不可害無罪之人。當求天主。發明其事。乃先招一老而問之。曰。爾於何處。見行此事。曰。我見其在園東某樹下。聖人命之退。又招一老而問之。答曰。我見其在園西某樹下。二老語言不一。東西各別。衆共聞之。大怒二老之妄證。以害聖女。卽反坐二老。遂擒至城外。各持石塊。亂擊二老而死。衆人愈敬服聖女。乃知妄證之人。無天主於心。故欲害他人。而已反受其刑。聖女有天主於心。故寧死不從而身終不受害。其禍福皆自取之。人不知做乎。

十誠勸諭聖蹟... 卷之八

一百四十八

天主十誠勸論聖蹟卷之九卷之十

第九誠

毋願他人妻

第十誠

毋貪他人財物

勸論

人之心意。深如地心。無人可通其內。獨天主之全知。無所不到。雖細微之事。不得而瞞之。雖幽暗之事。亦得而明之。故人心正而無罪者。天主極愛之。心偏僻而不清者。天主極惡之。所以第九誠。禁毋願他人妻。第十誠。禁毋貪他人財物。蓋因人心如鏡。而此願此貪。如穢氣奪心鏡之明。二誠之內。天主禁諸惡意。以

免不善之行。得罪於天主。蓋人先有不善之意。而後有不善之事。先損其內。而後傷其外。至於魔鬼誘惑。亦先動人心。後弄人身。故曰惡之根。先萌於心。欲免行罪。先拔罪根。欲去罪根。須勉力不容魔鬼之誘惑。或心內自覺邪念一起。胸上速畫十字聖架。口念聖母經。默祈天主。降聖佑。付德力以救我。如此者可以退邪魔之根矣。

問。願他人妻。貪他人財物。則犯第六第七誡之原也。故天主禁之。敢問爲何其餘諸誡。天主不禁其犯罪之原。

答曰。罪者。心之偏也。心偏。則背天主而向世物。故人之心意。是萬罪之根。有其心。而得其罪。無其心。則無其罪矣。聖人伯而納爾多曰。驅除其心之意。斯無地獄之永苦。我心僻愛非理之物。而後我身行非理之事。故天主不論犯何誡之

罪。身行亦禁。心愛亦禁。但第六第七誠。人所易犯。故明禁其心之僻愛耳。問。人心如風不定。不能留止。我欲東。而心馳於西。我欲爲善。而心驚於惡。我拜天主念經。而邪念攻我。無時無處。不敲我之心門。不知此非理之念有罪否。答曰。非理之念有二等。有從外而入者。有從內而生者。耳聽目見口談。而後思非理。是念從外而來。無外物感動五司。而自己妄想非理。是念從內而起。今不論外來內起。凡喜愛非理之念。吾心容之。而不肯退。故意轉想。雖不行非理之事。俱有大罪焉。不喜不愛。退而不容。雖然動心。決無罪矣。魔以邪念動人心。如賊攻城。而守城之官。若奮勇而退之。非但無罪。反有功於朝廷。能用心退魔之誘惑。而不容奪吾之靈魂。此無罪而有功於天主者也。聖教之人。欲免此妄想。妄想當守五司之門。而邪魔不得入其心。蓋身之五司。爲靈魂之門窗。若閉之。

賊不得而入矣。故聖經曰。靈魂之死。由窻而入。罪者。靈魂之死也。罪之毒。始傷耳目。次通於心。後成其罪。而殺死靈魂。使其失天主之聖寵。而不得活矣。有聖人曰。爾欲善視。須變爲盲。欲善聽。須變爲聾。欲善談。須變爲啞。盲而不視邪色。則心無惡像。靈魂之目清。能視天主之路。聾而不聞淫聲。則心無惡音。靈魂之耳聽。能聽天主之誨。啞而不講非理之言。則心無譁語。靈魂之舌淨。能傳天主之聖訓矣。夫醫人身之病不易。醫人心之病更難。醫人身之病。須得效驗之方。醫人心之病。必須天主所顯之聖蹟。

聖蹟九誠

聖人跨魚渡海以滅邪願

昔有一大德聖人。常被魔動其邪願。乃避至海中一島。自謂無人往來。可滅邪願。偶有一貴人之舡。在海失風。人物俱壞。止存貴人之女。魔引浮至聖人島邊。號呼救命。聖人聞而視之。見一人在水中。卽忙救起。乃一女子。聖人恐魔又動其邪願。急欲避去。乃引女子至島上一小房內。謂之曰。此處有柴。彼處有米。汝可自爲飲食。聖人遂走出遠避。奈四面皆海。聖人心自忖曰。我寧踏海中。求天主保佑。不可從邪魔之計。使靈魂犯罪。遂投入海中。蒙天主保佑。命一大魚。遊入聖人跨下。聖人騎之如馬渡海。及登岸。衆人見之。驚問其故。聖人言爲避失風女子。今在島上。可往救之。衆人以舡載女子過海。聖人始復登島上。衆人俱

讚美聖人大德。寧願失己命。不容邪願之萌。天主祐之。顯大聖蹟。以爲後人表則焉。

欲滅人之邪願。祈天主美容變醜

一宦家之婦。有德而貌甚美。婦人恐人見之。妄生邪念。得罪於天主。乃默祈天主。願變其貌爲醜。使人畏之。不欲見。其婦忽滿身發癩。醜陋不堪。其夫見之。且怪且悲。一家憂苦。親戚來視者亦然。婦乃感謝天主。而不言其故。其夫請醫治之。無效。後鐸德至其家。婦密告以故。鐸德曰。爾意則善。爾事悞矣。倘爾夫見爾如此。忽生異心。一家之人。見爾誠信天主者。有此病患。不知其故。而信心漸衰。汝將何處之。今爾當依我言。仍求天主。還爾本容可也。婦依鐸德之命。乃求天主曰。如不得人上天之路。求天主賜復本容。祈畢。天主賜復其容。比前更美。其

夫與親戚。感謝天主。敬仰其婦。後其夫去世。守節終身。生一女亦守童貞。夫美貌者。恐累人。妄生邪願。祈天主願變醜容。奈何世人不守目司。一見美色。卽生邪願。而甘心犯罪下地獄乎。

聖方濟各自加苦難以克邪願

聖方濟各。常因魔誘。乃萌一願。搖動童貞之志。雖轉念卽退。聖人又恐邪念復生。蒙天主默啓。自思一苦難之事。以克慾心。時值隆冬大雪之日。取雪作塊。或大或小。因自謂曰。此大者我妻也。小者我子女也。遂赤身臥於其中。凍至幾死。人見而救之。乃得免死。聖人克願之功。嚴切如此。奈魔之計。如蚊蠅之附物。隨拂隨至。數年後。魔又誘聖人。而邪願復生。聖人又赤體入於荆棘之中。遍身流血。邪願乃滅。嗣後此地荆棘。形雖不改。而刺軟如綿。不能傷人。至今尙有。天主

變此刺者。一以顯聖人之德。一以警後人之邪。使人見此荆棘。知聖人克邪願。自加苦難也如此。

聖本篤以肉身之苦滅絕邪願

聖本篤矢志童貞。魔鬼誘之。變爲一鳥。飛於聖人面前。倏來倏去。旋繞不已。其鳥名默魯辣。因聖人前見一婦人。亦命默魯辣。故魔變此鳥。借其名以誘聖人。而邪念忽起。聖人知魔計。急畫十字以退之。魔鳥雖去。而邪願未息。不能自己。蒙天主默佑。聖人奮然。不顧其身。去衣裸體。臥於荆棘叢中。翻覆不止。血流滿身。邪願頓息。聖人一願之萌。尙自加苦難如此。蓋因肉身之苦。正靈魂之藥也。

聖人恐生邪願自甘痛苦

昔有一聖人。盛德素著。常責衆人之非。以善訓之。惡衆不聽。聖人遂避入山中。

有一邪婦。向衆惡曰。人以某爲聖人。我去必能敗其德。惡衆聞之大喜。因聖人常責其過。正欲設計誘之。卽問邪婦曰。汝果能誘之。我等當有重謝。邪婦曰。此事甚易。至晚。惡衆引邪婦。至聖人之門。邪婦假意曰。我行路人。今無宿處。聲聲哀懇。聖人聞之。不知何人。後見是婦人。知爲魔計。然恐婦被獸傷。引之入室。與以飲食。聖人恐魔動其邪願。將自手指於燭上燒。曰。我寧在世。受一時之痛。不可下地獄。受永遠之苦。將手指逐一燒去。燒完五指。又燒手掌及臂。邪婦見之。驚駭幾死。深悔己罪。至天明。惡衆以爲聖人必墮其計。推門視之。見聖人已燒去半臂。邪婦驚顛如死。衆惡始悟己罪。痛悔求赦。乃知欲滅邪願。其法莫善於加肉身之苦。故聖人云。肉身之苦。乃靈魂之藥。

十誠勸諭聖蹟... 卷之九

一百五十八

聖蹟十誠

不克貪心被魔誘死

昔有一人貪財。不安己分。常思富而不得。忽一魔變爲婦人。居於閣上。引誘其女。與以美物。且云欲富汝家。女乃告父母。父母疑爲魔。令女佩以十字架。聖匱。且以聖水點額。魔見而笑曰。汝父母疑我爲魔。我非魔也。遂口親十字架聖匱。又以聖水點額。因有罪之家。其十字架聖物等。魔皆不畏之也。其人因往解罪。以其事告鐸德。鐸德曰。魔也。不可信之。其人歸。令女不可上閣。魔喚再三。又以美物引之。曰。爾父誤認我爲魔。告之鐸德。我非魔也。特來富汝家耳。女以魔言告父母。父母貪心大動。不依鐸德命。自欺曰。倘天主憐我貧窮。命天神救我。未可知也。正思慮間。忽見一尊長。騎馬而來。乃有德人也。其人素識之。急趨告其

事。尊長曰。此必魔也。決不可信。言畢而去。少頃魔假尊長像貌。策馬復來。謂其人曰。我始疑爲魔。今細思之。果天主憐汝。命天神富汝也。宜從也。其人卽令女登閣。見魔曰。我父信爾言矣。魔曰。次日告汝。女子次日登閣。魔曰。我欲富爾家。故屢次喚爾。今爾往告父母。言爾屋後枯樹下。掘深三尺。有一發圈屋。再掘。又有一屋。屋內有銀數萬。汝父子取之。須閉門。無令人知覺。女告父母。乃依魔言而掘之。果有屋。又掘之。又有屋。其父母俱下。將開門取銀。魔忽喚其女曰。速喚爾父母起。土將覆矣。未及喚。竟覆壓而死。可見貪心信魔。害其身魂如此。可不畏哉。

貪聖女之庄未受其用。天主卽顯罰之。

昔白亞第利斯童貞之聖女也。最誠敬天主。有弟三人。皆爲天主致命。其所遺

產業悉歸於聖女。故聖女之家甚富。有羅格肋爵者。乃富貴貪得之人。因與聖女比隣。欲謀聖女之庄。而不得。乃生一計。反以聖女誠敬天主。爲皇帝所禁。擒聖女禁於幽暗之所。曰。爾若能背教。我不殺爾。聖女不從。將繩絞死。羅格肋爵見聖女已死。其庄可得。喜之不勝。乃大設宴於聖女之庄內。會集賓朋。時家中一婦。抱一二月嬰兒在手。來看飲酒。忽指羅格肋爵而言曰。爾今日殺人。今日貪財。今日卽下地獄。羅格肋爵聞之。膽顛心驚。面如土色。魔卽附之。亂跌亂跳。不及一時而死。衆客見之。無不驚駭。可見貪者。未用他人之物。先失己之身魂矣。人可不知儆乎。

貪人之馬未得馬之用先失己之命

昔一人素不爲善。且有罪不解。至病將終。有失望天主之心。適一教中人往候

之。其病人正在憂苦。恐已死後。天主不赦其罪。教中人見之。乃曰。爾不必憂也。若肯將爾馬與我。我願代爾身後之苦。病人大喜。卽以己馬與之。其人乘馬而去。病人蒙天主赦其靈魂。仍得解罪而死。出殯之日。衆人與之做追思。在前念經者。得馬之人爲第一。斯人正在念經。忽有魔從上來。如鷹捉鳥。取之升屋遠去。魂與肉身。俱下地獄。知爲前日得馬之故。所以天主顯罰之。乃知病者棄馬而有功。貪者得馬而犯罪。聖教中人。慎勿借教中之事。以取他人之物。而自失其靈魂與肉身也。

貪人財物屢失已資。依聖人之命。遂獲大利。

昔亞肋山得利亞府。有一海客。販貨爲生。因其貪心最重。交易中。俱有非義之財。天主罰之。忽一日販貨歸。遇大風。舟不能行。將貨俱拋海中。空舟而回。海客

之本。不能營運。知若望聖人。最肯濟貧。往見求之。與以黃金五十兩。海客感謝。天主而去。復販海貨。及歸時。又遇大風。復空舟而回。海客又往求聖人曰。求老爹可憐我。如天主可憐世人。降生以救之。聖人曰。爾前日所存之銀。乃因非義而來。故不可和我所與之金並用。再三叮嚀。又與之黃金百兩。海客復感謝而去。及歸。又遇大風。不但失貨。并失其舟。因其舟。亦從非義而得者。且不依聖人之命。故并失之。惟幸舟中之人。俱不死。海客猶然不悟。反怨己命。竟欲自殺。蒙天主默啟聖人之心。已知海客之事。急命人招之。海客愧極。不敢來見。聖人必欲其來。遣人強之至。謂之曰。爾向有貪心。不依我命。故天主罰耳。今當求天主赦罪。望天主賜爾永不失風。我有一大舟。麥二千擔。與爾載之。仍去販貨。海客領之。復感謝而去。行至海中。風波大作。迷失路程。雖晝望日。夜望海星而行。然

不知何往。衆甚彷徨。惟把舵之人。見聖若望。坐於紅梢曰。行得甚好。如此二十餘日。到諳厄利亞國。其國正值凶荒。金銀甚廣。竟乏糧食。見其舟至。舉國欣喜。俱謂天主之賜。糴麥者不計其價。此國所出之錫。最爲珍重。海客以一半之麥。易其銀。一半之麥。易其錫。獲利十倍而歸。乃往一店家賣錫。店主人雖與海客。素爲相知。然店家規例。先請貨物試看。海客發錫五十觔。與店主持去。以火傾之。乃足色紋銀也。店主異之。認此海客。故意以銀試之。謂客曰。爾與我銀。何反說錫。想爾以我爲誑騙之徒。假意試我之心。爾我素相識。何以小人之心得我耶。海客曰。並無此情。乃感謝天主曰。天主耶穌全能。當初以水變酒。今因聖人大德。以錫變銀。亦未可知。同至舟看錫。果俱是銀。海客感謝天主。併感聖人不已。將舟中之銀。照數送還聖人所與之本。尙餘無數。富不可言。自後海客往來。

賴天主保佑平安。乃知貪心之人。不但不得財。反自失己物。斯人以所存之物。和聖人之金。是非義之物。累其金也。譬如香物。和於臭物之中。香物亦臭。非香物變臭。實臭物奪香耳。由此觀之。可爲貪非義之財者戒。

不捨小物反失大財

昔一尊貴人。因被盜害。貧乏不堪。求若望聖人相救。聖人憐之。命管庫者。給以黃金十五劬。管庫者心甚惜之。止給五劬。聖人彌撒後。忽有大富人。遣人持書一封。送黃金五百劬。以濟貧乏。蒙天主默啟聖人之心。乃問管庫人曰。我命爾以黃金與貴人。爾如我言與否。答曰。我見庫中金銀已少。我心不捨。止與以五劬。聖人曰。爾聽我命。如數與之。則今日之來。必不止五百劬也。爾往送金之家。問之。明其事矣。管庫人傳聖人之意。富人曰。我寫書時。寫一千五百劬。不知何

故塗去一千二字。因見塗去。故止以五百勛送來。管庫人始悟其故。回覆聖人。深自痛悔。立志不敢慳吞。可見有貪心者。不但不能積財。反使財散也。

三魔之計惟貪難免

一人被魔所附。有教中人。爲之求天主驅其魔。因問之曰。爾魔何名。魔鬼本無兄弟之情。乃假兄弟之名。曰。我兄弟三人。我居其長。名爲禁心。禁其心門。使不得開痛悔之念。次弟名禁口。凡人卽有痛悔之心。使之禁不出口。卽出口時。禁之使不全吐。三弟名禁手。如犯偷盜之罪。禁其手。而不容補償。我兄弟結成一陣。禁心不能。則禁其口。禁口不能。則禁其手。籠絡世人。皆不出吾兄弟之計。言畢。不見。天主容此魔明說其事者。使人知魔。欲設計誘我。不償人財物。我當極力償之。不致爲魔所禁。負人之財物。而下地獄也。

24

321669

321669